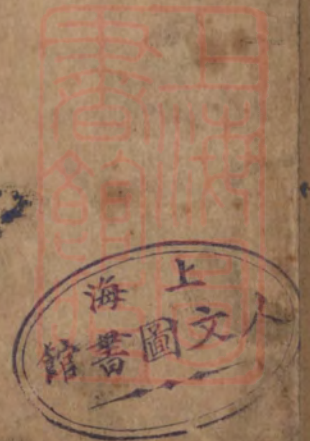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土地行政彙刊

陳民署





鴻英圖書館
 登記 3697
 書碼 332.71/98
 到期 20, 7, 8
 價格
 備註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土地行政彙刊目次

總理遺像

蔣主席肖影

市長肖影

局長肖影

弁言

南京特別市區域現狀圖

南京特別市第一大區三角網圖（附縱橫線表）

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土地局與市民關係圖

法規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條例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事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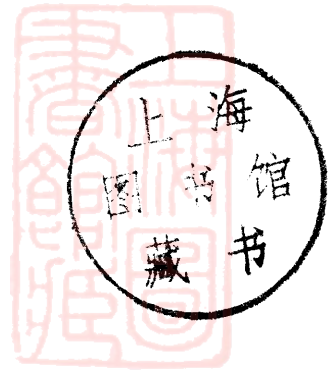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事細則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6 5161B



~~1523925~~

目次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章程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南京特別市旗產登記章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下關租地簡章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暫行章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承領溢地章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建築用地勘丈暫行章程

公牘摘錄

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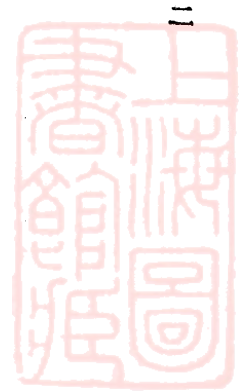
呈市政府爲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市政府爲中山路經過地址辦理情形由

呈市政府爲呈請轉函航空署將飛機場移設近郊俾免妨礙建設計劃由

呈復市政府爲航空處撥用仁壽工廠地基遷移明故宮飛機場居民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市政府爲征收地租並未經收各捐由



呈市政府爲呈請轉呈國府將市內官產沙田劃歸市轄由

呈市政府爲呈請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以利進行由

呈市政府爲先就本市城廂內外警區範圍內發行不動產契紙由

呈市政府爲送測繪練習生服務簡章請予備案由

呈市政府爲市內營產仍由職局清理請函轉軍委會勿再處分由

呈市政府爲審定買賣土地酌擬標準仰祈核示由

呈市政府爲修正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市政府爲呈復征收富貴山民地建築高等軍校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市政府爲軍官團請撥該團前門照壁後空基爲馬場一案遵令查復由

呈市政府爲呈送地稅條例草案由

呈市政府爲呈送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草案由

呈市政府爲鍾靈鄉穀靈村村長陳德樹等呈請另覓空基建築營房一案遵令核議呈復祈鑒核由

呈市政府爲擬送不動產賣典契紙式樣仰祈核示由

呈市政府爲呈送調查全市地價程序暨甲乙兩種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復市政府爲調查衛生部請撥貴格醫院西北角官地情形由

呈市政府爲市農協會整委會函蔣廟村佔地築路一案請給地價及挖取土方田地補償費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公 函

目 次

三



目次

致玄武湖管理局爲函復定期測量湖面四至及河路俾便整理由

致陸軍軍官學校爲建築馬路收用地價評委會代估每畝一百元請查照由

致財政局爲中山路兩旁業戶拆遷費定九月十九日起發給由

致工務局爲承恩寺改建市場五龍池開自流井函復依法辦理由

致社會處爲討論房租由

致軍委會營房設計處爲函復朝陽門外等處勘定營房地基已佈告該處業戶呈驗契據由

致社會處爲調查本市三年內租價及物價比較數目函請參攷由

致市農協整委會爲函復玄武湖馬路收用土地經過並希轉業戶來局登記由

致工務局爲函復收用民地建築自流井查明仍以甘雨巷爲宜請查照由

致工務局爲擬發給胡立祥等墾費青苗費數目案呈奉市府指令轉致由

佈告

佈告定期招考測量員生由

佈告催令中山路綫內各業戶速來登記由

佈告中山路沿途各業戶於測量時指引界址由

佈告奉令發土地征收章程仰路綫居民毋生疑畏由

佈告中山路兩旁業戶房屋拆遷費發給日期及地段由

佈告中山路綫拆費辦法已經公布至地價應俟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成立再行核辦由



佈告市民凡買賣土地應先呈報本局審定轉呈核准方能執行由

佈告禁止移動損壞測量標記由

佈告奇望街至中正路綫內業戶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呈驗契據由

佈告中正街至漢府街沿鐵道一帶路綫內業戶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呈驗契據由

佈告中山路自江邊至保泰街止又自西華門至中山門止兩段路綫內業戶即日呈驗契據由

佈告准軍委會營房設計處函請收買朝陽門外觀音閣等處民地建築營房由

佈告玄武湖週圍業戶限於十日內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由

佈告保泰街北至和平門一段路綫內業戶呈驗契據由

佈告朝陽門外等處業戶催令於十日內呈驗契據由

佈告五州公園界內業戶催令遵照前次佈告限期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由

佈告玄武湖週圍業戶催令於十日內來局呈驗契據由

佈告奉令辦理旗產登記仰各租戶照章即日來局登記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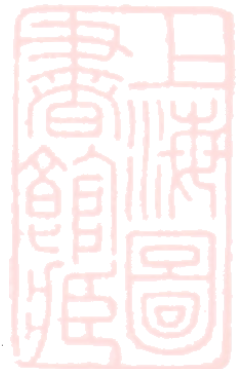
佈告計算測量建築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遵國府頒定權度標準辦理由

通知

通知市民爲國府決定中山路經過兩旁路綫內住戶商鋪及土地所有人於八月十五日以前繳契登記以便收用由

通知大陰溝租戶張得盛等爲具領青苗費由

通知通濟當舖爲工務局收買民地建築菜場仰即派人來局協議價格由



計劃

本局土地行政計劃書

本局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業務報告

本局半年來業務報告

統計

本局每月各項經常支出預算百分比例圖

本局十七年度上半期經常費支出統計表

本局十七年度上半期各項土地收入統計表

本局土地收入比較圖

本局管理市有旗地營地灘地統計表

本局測量土地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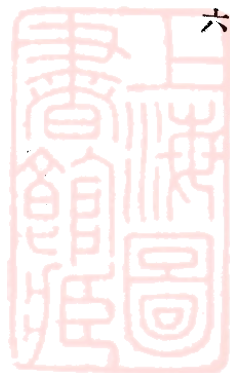
本局辦理市民承領土地統計圖

本局辦理各項土地登記戶數比較圖

本局辦理征收中山路土地統計表

本局調查中山路兩旁地價統計表（附圖）

本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局職員人數統計圖

紀事

本局大事紀

附錄

提出第一期民政會議議案

本局職員錄



目次

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總 理 遺 教

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

民生主義第二講

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地主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價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 民生主義第二講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 民生主義第二講

文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並有種種利益 民生主義第二講
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
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 民生主義第二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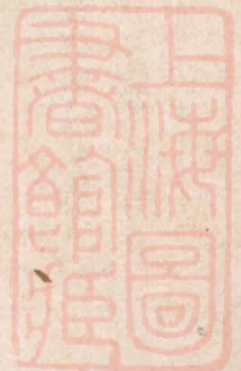
中國土地向來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征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 實業計劃

測量工事既畢各省荒廢未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鑛由是可估得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爲最合宜之生產耕地增加之租稅及荒地新增之租稅將足以償還外債之本息 實業計劃

將來所增之地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 地方自治實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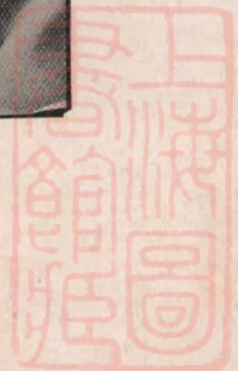


蔣 主 席 肖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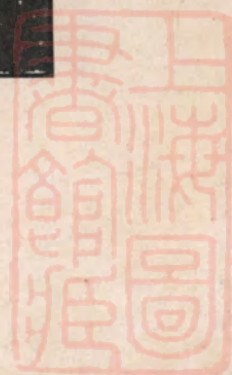


劉 市 長 肖 影





楊 局 長 肖 影



弁言

吾人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莫不恃有天然土地以爲利用之資雖在上古游牧漁獵時代之人民生活單簡亦必擇水草山林之相宜者而處之斷未有外土地而能生存者也迨文明演進社會日漸繁榮土地既爲生活所必需而人之利而有之者乃益亟有土地斯有財富財富愈多斯土地之掠奪愈盛設無相當政策予以持平之制限則必造成貧富懸殊之階級社會經濟失其平衡變亂糾紛遂相尋無已而要其關鍵則在於土地我國三代之貢助井田制王莽之王田制唐人之均田租庸調法王安石之方田均稅法雖方法各有不同行之或久或暫然無非鑒於當時人民經濟狀況之不能調勻而欲於土地上挽救其弊也即徵諸國外遠之如歐陸之佃奴解放近之如蘇俄革命亦皆淵源於土地之分配而發生劇烈之變動是知民生爲歷史之中心而土地又爲民生之中心欲解決民生問題必須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問題能解決即民生問題能解決

總理爲欲解決民生問題乃特於解決土地之辦法主張平均地權其意義於遺訓中詔示綦詳蓋拆衷於中外古今之學說而爲不偏不激之倡導直接以防大地主之發生間接即以免社會革命之危險其良法美意不獨爲吾國之圭臬抑亦世界各國之模楷也今者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凡百施設以民生爲前提而土地整理自爲極重要之工作况南京爲

總理指定首都據龍盤虎踞之形勝耀青天白日之輝光新政敷施爲萬方觀瞻所繫一切土地行政本局實負有重大使命唯本局於去年秋黑會有一度之組織然不久即以費絀中止今年四月始行恢復百端草創僅具雛型宗炯於七月奉命視事深維職責之重即擬具進行計畫而努力以求實現然以限於經濟未覩近功土地整理當以測量爲先姑以城內及下關言之面積爲一百四十餘方里預計以二百二十人測之經一年又四月之久始能蒞事測量費用又須增籌四十萬金值茲市庫匱乏所需之大宗款項實非咄嗟所能立辦測繪人員初僅十餘人經考選添用至今亦不過四十餘人雖復招收測量生一班爲速成之教學亦屬緩不濟急平時征收土地建築用地以及買賣土地之勘丈

弁言

分途並進全市測量工作告成者甫有三角測量一種經緯度之觀測尙待籌劃其餘道綫水準地形戶地等測量已在循序漸進中至於土地登記與征收地稅各項法規草案已次第擬就呈請市政府轉呈中央審核而關於清理市有土地評估全市地價暨土地分配使用取締諸端亦正從事調查統計爲準備工夫第創造經營千頭萬緒必如何始合吾黨政綱必如何始當建設大計必如何始能推行盡利必如何始能程功迅捷欲求良效籌度宜周是在卽已往以驗將來由集思而廣衆益爰將行政經過概況及所擬實施方案彙編成帙用資考覽并質諸明達以求是正倘獲他山之助示我周行俾土地整理早日觀成而

總理平均地權與夫新都建設皆得圓滿實現是則不僅京市人民之幸也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楊宗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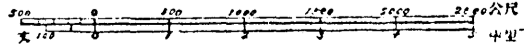
圖狀現域區市別特京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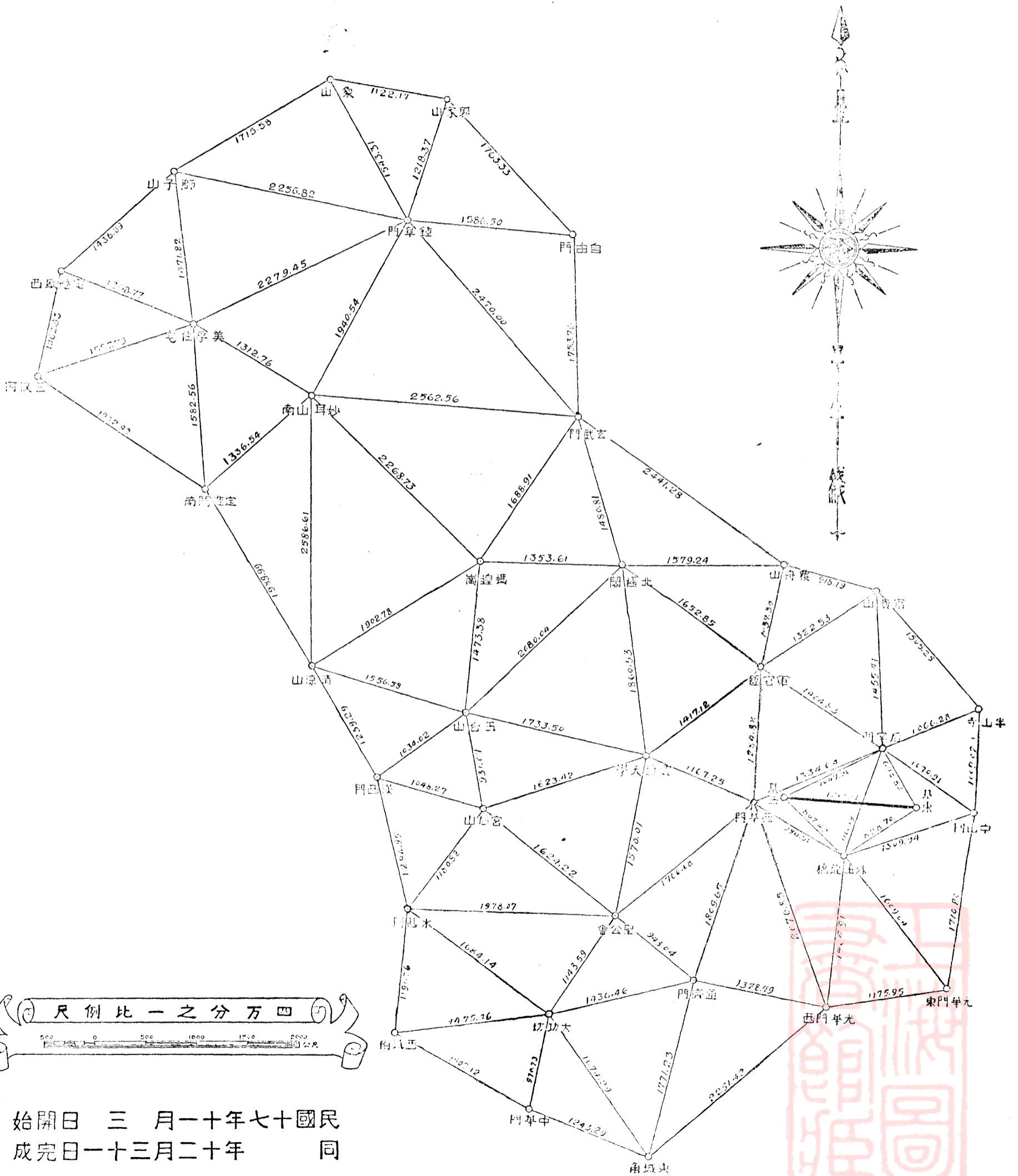
例圖

橋樑	土壘	河流	山線	凹地	池塘	房屋
— — —	——	— — —	○	○	○	□
磚牆	城牆	小路	不道路	大路	馬路	鐵道
——	——	——	——	——	——	——

尺例比之一分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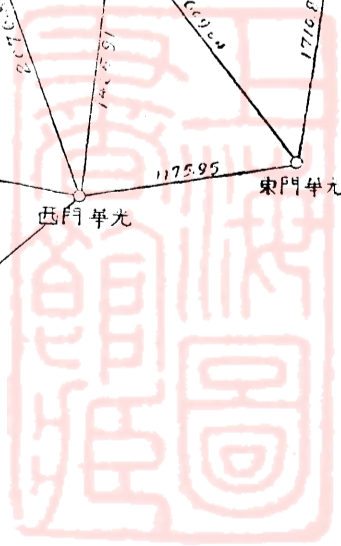


第一區三角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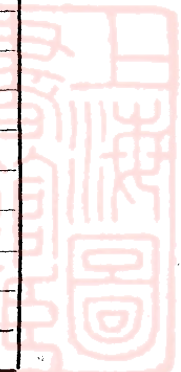
四萬分之一比例尺

始開日 三月一十年七十國民
成完日一十三月二十年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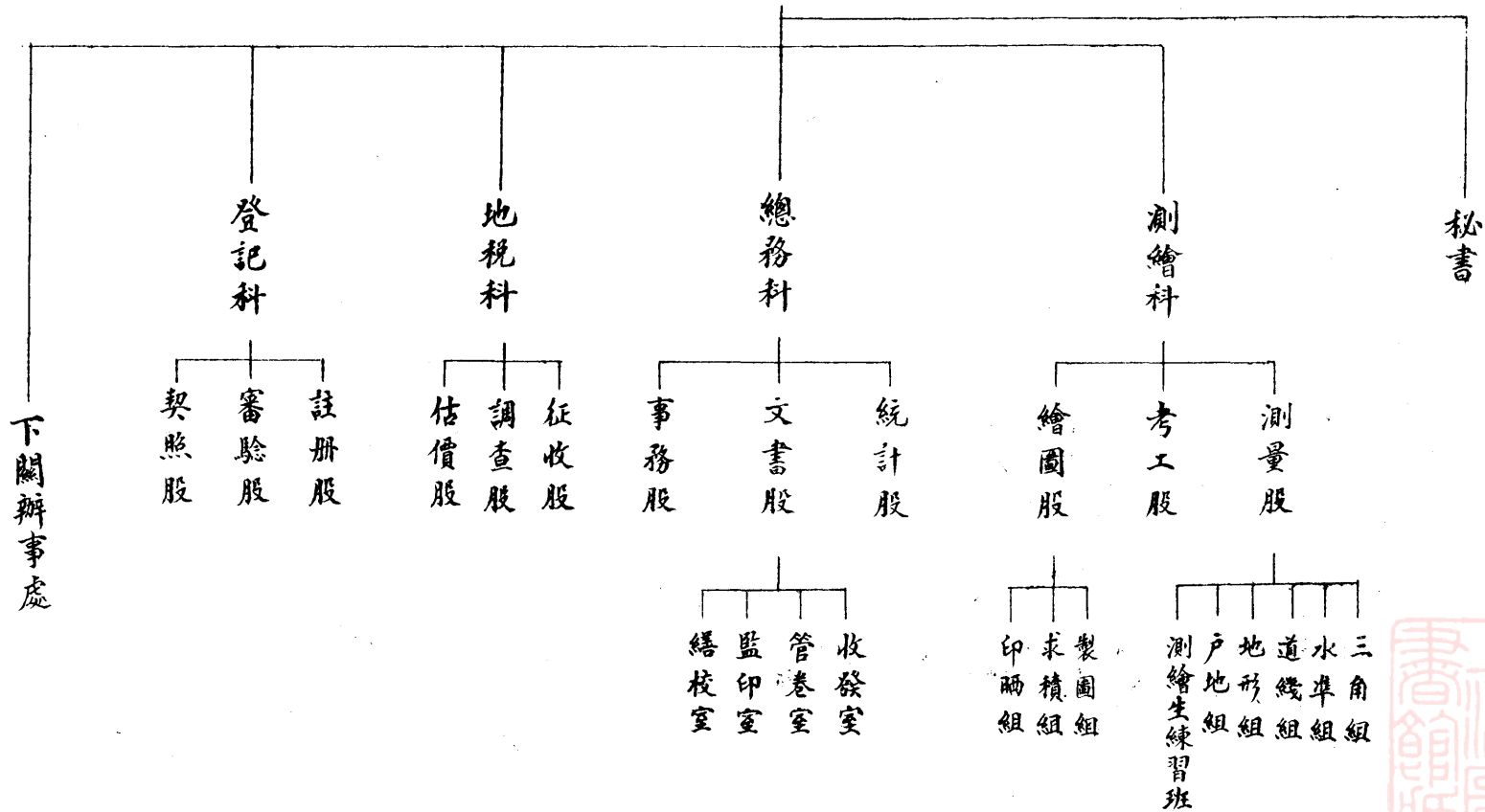
第一區三角網縱橫綫表

點名	符號	橫綫	符號	縱綫
外五龍橋		0		0
后宰門	+	362.35	+	1038.70
基東	+	686.03	+	464.88
基西	-	575.39	+	566.44
朝陽門	+	1239.37	+	424.14
洪武門東	+	990.00	-	1268.43
洪武門西	-	170.91	-	1455.91
西華門	-	860.16	+	503.23
軍官團	-	826.16	+	1787.66
富貴山	+	292.90	+	2492.45
牛山寺	+	1355.63	+	1426.44
通濟門	-	1474.60	-	1198.92
聖公會	-	2221.34	-	622.98
震旦大學	-	1949.21	+	923.26
大功坊	-	2862.28	-	1570.08
水西門	-	4197.84	-	544.12
宮后山	-	3485.06	+	397.37
東城角	-	1877.06	-	2923.82
南門	-	3053.55	-	2521.78
西城角	-	4329.20	-	1728.62
北極閣	-	2153.38	+	2772.72
覆舟山	-	574.32	+	2793.92
五台山	-	3637.77	+	1315.55
螞蝗崗	-	3506.95	+	2783.15
豐潤門	-	2575.56	+	4192.05
清涼山	-	5123.50	+	1779.48
定淮門南	-	6141.18	+	3489.56
美孚住宅	-	6240.91	+	5068.98
鍾阜門	-	4189.16	+	6062.09
三汊河	-	7750.80	+	4577.83
電燈廠西	-	7498.15	+	5610.17
獅子山	-	6396.46	+	6532.56
象山	-	4926.79	+	7417.71
郭家山	-	3821.61	+	7223.73
神策門	-	2606.95	+	5945.50
漢西門	-	4482.51	+	719.05
妙耳山南	-	5132.18	+	436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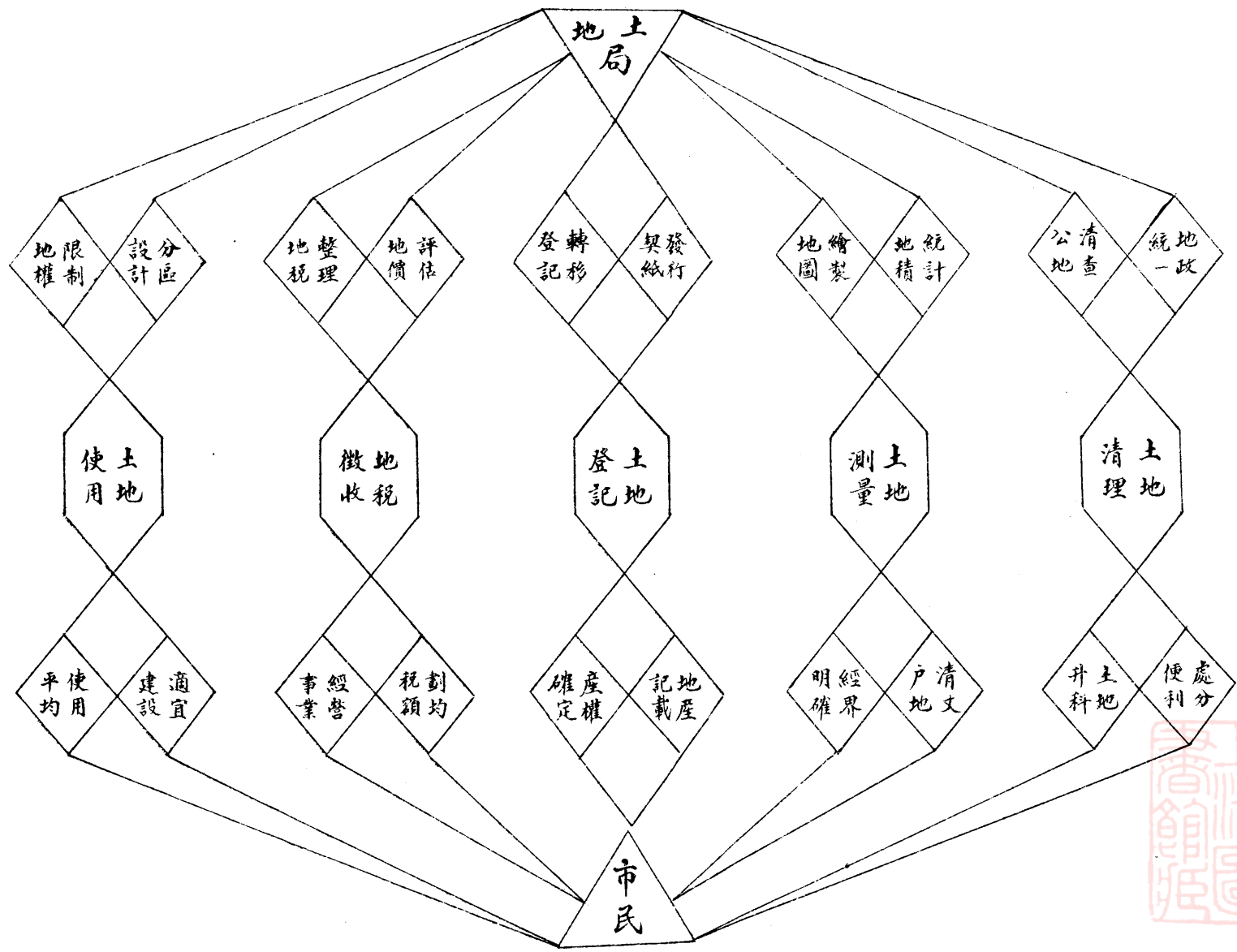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局長



土地局與市民關係圖



法

規



法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土地局依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及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理全市土地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三、關於各科事務指導事項

四、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局分設左列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一、總務科

二、地稅科

三、登記科

四、測繪科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法規



法 規

文書股——關於文書之選擬收發保管及校對蓋印事項

事務股——關於局內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統計股——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地稅科分設「估價」「徵收」「調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估價股——關於市內土地之價值及土地因地方開發而增加之價格之估計及核正事項

徵收股——關於土地之征收地稅之收納以及蠲緩或豁免收納之審查事項

調查股——關於土壤地質分類水旱災歉以及一切單契執照與實地畝分異同之調查並地籍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分設「審驗」「註冊」契照「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審驗股——關於一切土地單契執照之審查調驗事項

註冊股——關於市內土地之登記及民產移轉事項

契照股——關於市內土地升科放墾租佃或變賣單契執照之頒發事項

第八條 測繪科分設「測量」「繪圖」兩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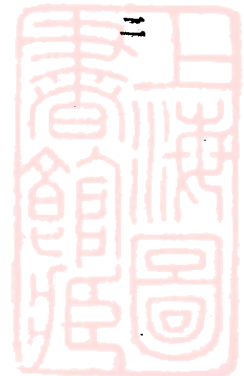
測量股——關於全市三角點及水準點之勘定及全市土地之測量事項

繪圖股——關於市區測量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九條 右列各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因特殊情事得呈准 市長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局各股主任以上人員組織之股主任以下各職員均得提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人經局長之許可並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 局長交議事件

(二) 本局內部一切設計規劃事件

(三) 各科股工作報告及提議事件

(四) 各職員建議事件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星期五上午十時或下午三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法 規



法 規

第十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提交文書股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議程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 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 報告

(三) 討論

(甲) 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 新提案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文書股司理之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 出席與列席人員姓名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 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由文書股印送全體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執行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各該科處辦事細則之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局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各科擬具辦法呈由局長批示後分發主管各股辦理

第四條 來文遇有緊急或機要事件應隨時呈局長核閱發交祕書或主管科擬辦

第五條 凡擬撰文稿由主管科員撰送股主任再送科長祕書審核均須簽名蓋章並填具年月日轉呈局長判行

第六條 各科承辦文件遇有難以裁決事項待簽呈局長核示或提交局務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凡案件涉及兩科以上者應加蓋兩科戳記先送關係較重之科主稿會同相關連之科辦理其涉及兩股以上者辦法亦同

第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至遲不得逾二日但重要及繁複文件或須切實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已經局長判行文件交由主管科發給經校對蓋印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封發

第十條 凡文件辦理完結應即交管卷員歸檔

第十一條 凡存查文件由局長核閱後發交各主管科蓋章歸檔

第十二條 凡歸檔文件應逐日清理不得積壓

法 規

五



第十三條 各科文件非得局長許可不得攜帶外出或抄錄示人未經宣佈事件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

第十四條 收發員應按日將收發文件分別摘由列表油印分送各科股並送市政府及各局查閱

第十五條 各科承辦事務須於每週造具工作報告書二份以一分呈送局長核閱以一份送統計股存查

第十六條 各科股文件有應登市政公報及本局彙刊者由各科股輯錄交由總務科分別送刊

第十七條 各科事件由各科科長負責科長有事故時由主任負責

第十八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協同辦理

第十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條 各職員均須準依辦公時間親至總務科就考勤簿簽名不得遲到早退並不得倩人代簽考勤簿每日送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因公出勤外未得局長或主管科長許可不得外出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勤惰由祕書科長隨時考察轉呈局長依照市政府頒布之考績暫行章程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科及下關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分設左列三股



第四條

- 一、文書股
- 二、統計股
- 三、事務股

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鈐用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受及發送事項
- 三、關於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撰擬事項
- 四、關於檔案及圖書之編管事項
- 五、關於一切會議之紀錄事項
- 六、關於職員任免及考勤之紀錄事項
- 七、關於文件之校對繕寫事項

第五條

文書股辦事程序如左

- 一、本局各職員任免年月日應專冊登載備查並隨時通知事務股
- 二、關於土地法令及本局一切法規章程應隨時編纂備查
- 三、收發員應備各科收文簿凡收受各處文件應填給收據並隨時登錄分送各科擬辦
- 四、凡有隨文附帶銀錢者由收發室將來文登號後送事務股或征收股點收於原文上加蓋經收名章來文仍由收發室送閱

法規



法 規

五、各科擬辦文件經局長判行後仍由各主管科股發錄事室照繕繕就後由錄事長校對無誤錄由編號登入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後再行送交收發室

六、凡印發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簿固封分送

七、凡批答人民揭示及一切公布文件由收發員登號張貼

八、封發後所有稿件由收發室設歸檔簿送管卷室列檔保管

九、凡發給緊要文件由錄事長督令錄事限時繕送

十、本局各項檔案應按其事項由管卷員分別編纂每一事項之各種文件應以年月日為順序黏連備查其黏連處蓋用印信

十一、每一事項文卷均應外加卷夾標明每事項卷一宗並應分別性質編列類目備查

十二、各股調閱卷宗須填具兩聯調卷憑單由主管股主任蓋章交管卷室收存俟送還後第一聯檢還第二聯存管卷室備查

十三、凡本局舉行局務會議及其他會議時由主任指定本股科員紀錄並編列議程及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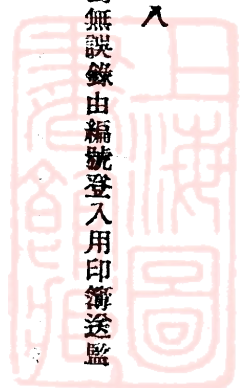
十四、凡本局所有契照由契照股先期編號設送印簿送監印員用印

第 六 條 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事項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統計股辦事程序如左

- 一、凡各項統計圖表由承辦科員擬送主任審核科長核閱後轉呈局長核定
- 二、承辦科員應將本局各科股及附屬機關統計材料先行通知徵集
- 三、各項統計材料徵集後先行登入收件簿逐件編列號數
- 四、承辦科員接收統計材料應分別整理審訂依次歸類
- 五、承辦科員於材料整理後即着手編製圖表呈送局長核閱後分別印製存查
- 六、承辦科員對於各科股及附屬機關所送材料發生疑義時得由主任將發生疑義之點通知查覆再行辦理
- 七、凡本股應收存之統計材料及各項圖表由主任指定本股科員負責保管之

第八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計者
 - (一) 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各項收支簿據之登記整理事項
 - (三) 現金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庶務者
 - (一) 局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 (二) 各項辦公用件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 (三) 收發文具印刷表冊事項

法規



法 規

(四) 各項典禮及開會之籌備事項

(五) 指揮公役服務及考察管理事項

(六) 本局清潔衛生事項

(七) 本局一切交際事項

第九條 事務股辦事程序如左

一、關於會計者

(一) 本局經費由主任向財政局領取保管交由科員照預算支付之

(二) 本局經費之支出統以收據或發票為登記之根據登入經費賬後再行登入經費分戶賬每日送由主任查核月

終後十日內編製支出計算書送科轉呈局長呈送市政府核轉

(三) 每日本局收支由主任指定專員填具對照表於翌日呈送局長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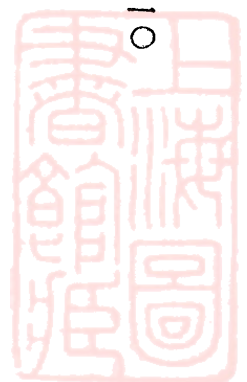
(四) 本局經費之收支應就經費賬及經費分戶賬登記之

二、關於庶務者

(一) 本局辦公用品應行購置時其數目在五元以上者由主任開單送請局長或總務科長核定在五元以下者由主任簽名蓋章購辦至所購物品均應將發票交由管理簿記科員登賬後交由保管員保管

(二) 保管員憑採辦員所交物品單照數點收登入收物簿負責保管遇有各科股需用時應由領物人開明領物證加蓋私章並由該主管股主任蓋章送交保管員照發登入發物簿並于月終將收發物品數量開具清冊送請局長

查核



(三) 本局各科股辦公室由庶務員指揮公役每日早晚打掃揩拭並施行消毒方法以重衛生

(四) 本局各項傢具物品應編號列冊隨時檢點凡攜物外出者須由本股開放行單知照警衛放行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地稅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分設左列三股

一、估價股

二、征收股

三、調查股

第四條 估價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戶申報地價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現時一切地價之估計及核正事項

三、關於市有土地地價及租金之估計事項

四、關於地價增加額之估計及核正事項

五、關於地稅及差增稅之估計事項

法 規



法 規

第五條 估價股辦事程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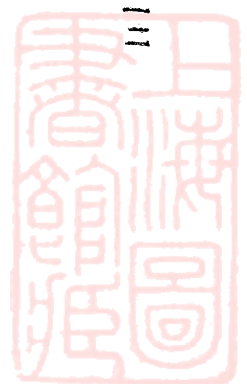
- 一、本股接到其他各股關於估計地價通知書時即由本股估計之
- 二、本股于接到註冊股申報地價案通知書後如認為不真確時即派員詳細調查之
- 三、根據申報或調查所得之地價劃分地價區域交由征收股依據法令轉知納稅人納稅
- 四、遇人民呈請標買市有土地時應通知測量股前往丈量並派員詳細調查估計標價製就圖表送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後通知征收股辦理之
- 五、各種土地之估價如遇特別情形不能估計時呈請科長核辦

第六條 征收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市內土地各項地稅之收納事項
- 二、關於征收表式之製定事項
- 三、關於市有基地灘地之處理及溢地之升科事項
- 四、關於征收款項之登記及解繳事項
- 五、關於地稅蠲緩或豁免收納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土地之徵收事項
- 七、關於市有土地地租之征收事項

第七條 征收股辦事程序如左

- 一、本股于接到估價股通知書後應即依據法令通知納稅人依期納稅或派員催征



二、本股應製備稅土地登記冊登記關於土地種類面積號數及法令所訂各事項並附製地圖隨時查考

三、本股應按照各地區現時地價及法令所規定製定征收表以資查考

四、凡征收地稅地租由本局製具向市金庫領取三聯收一據交本股掣發給納稅人收執一留本局存查一呈市政府備案

五、凡標賣市有土地時本股接到估價股將業經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價通知後應按照標賣市有土地章程辦理之

六、一切稅收手續費及罰金等于收款時均應出給市金庫收據並由本股主任及經收員等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七、征收款項應逐日分別登記所有地稅收據存股備查

八、征收款項應于月終彙解市金庫

九、免稅證之發給除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免稅證號數及發證日期外應呈送局長蓋章

十、土地經核准蠲緩或免稅後凡聲請書內所列各項均應記載于免稅冊內

十一、免稅土地冊主管職員對於各免稅土地應隨時查閱免稅年限期之終了或調查免稅待遇之取消通知免稅土地所

有權人繳銷免稅證免稅證之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地質分類及水旱災歉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本市宅地農地湖地曠地溢地及一切市有土地分佈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一切單契執照與實地畝分異同及其他疑義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土地買賣及土地租典一切情況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土地使用狀況及其需要關係之調查事項

法 規

法 規

六、關於民間佔用市有土地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市內土地徵收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地籍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調查股辦事情序如左

一、本股收發文件由主任指定辦事員一人任之

二、凡奉令暨其他各科股臨時通知調查之事項由主任隨時指派調查員或辦事員任之

三、凡依照職掌例行調查之事項由主任審察時期之需要擬具辦法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定後分別派員調查

四、調查員出勤時由主任填發調查證並將各員出勤次數列入考勤簿

五、調查終了應將所得情況填入報告書依序呈核

六、調查員之報告遇有必要時得附具草圖一併呈送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登記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科分別左列三股

一、註冊股



二、審驗股

三、契照股

第四條 註冊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登記之通告事項

二、關於登記聲請書及契據之接收事項

三、關於登記費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假定登記之公告事項

五、關於確定登記之移載事項

六、關於登記證及謄本之製發事項

七、關於建築用地勘丈單之繕發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註冊股辦事程序如左

一、聲請登記人先向本股收件員索取聲請書依式填寫完畢連同書據及抄白書據交由收件員查明填寫登入收件簿

二、收件員收受登記案件除由核算員依登記費率填單通知征收股照數征收外即將書據等件發給收據並送審驗股審

驗

三、收件員須將收件簿逐日送請主任科長蓋章後呈局長核閱

四、登記員接到審驗股交來審查單及聲請書應將審查單所載各欄除登記費外逐項登入假定登記簿簽名蓋章

五、假定登記于分區測量完畢後列表公佈之

法 規



法 規

六、前款公佈後逾二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即為確定登記

七、本股每星期應編造假定登記期滿表送主任核明無訛再送科長轉呈局長核定發回移載正式登記簿

八、本股接到局員核定登記期滿表後交由各登記員挨次移載正式登記簿并應備辦確定登記證呈局長核閱用印交發
件員通知聲請人來局領取

九、凡官署及公立機關來函聲請登記時由科長交主任依照定章辦理

十、確定登記後即將登記案通知地稅科起稅或過稅

十一、凡本股應保存之審查單及聲請書等各種文件由主任指定辦事員一人保管之如遇局長科長查閱時應即送閱發
還時仍按序歸檔

十二、本股依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另備假定登記查閱簿以便市民到局閱覽本股刊備免費查閱證任人索取
持證至查閱處閱覽

十三、本股對於市民聲請建築用地勘丈事項依照該項簡章辦理

第 六 條 審 驗 股 職 掌 如 左

一、關於書據之接收事項

二、關於書據之審查及調驗事項

三、關於書據疑義之調查及詢問事項

四、關於溢地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戶地復丈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審查單之填製事項

七、關於買賣土地之審定轉報事項

八、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七條 審驗股辦程序如左

一、本股接收登記書據後應由收件員登入收件簿逐件編號備查

二、收件員須將收件簿連同書據逐日送交主任分發承辦員審驗

三、承辦員收到書據後分別審驗核對勘丈圖說如無疑義應即謄寫審查單依次填號並簽名蓋章送由主任彙交註冊股

辦

四、承辦員于書據驗畢後應在書據上蓋（驗訖）字樣其抄寫書據即彙送契照股保管之

五、承辦員對於書據發生疑義時或聲請登記權利與登記原因不符時得商承主任科長函知業戶來局詢問或通知地稅

科派員調查之如因他項糾葛不能立時審查者並得暫不發還書據俟審驗決定後再行辦理

六、審查書據內如有溢地之戶承辦員應簽請主任科長將溢地面積通知地稅科照章辦理

七、業戶對於本局勘丈圖單認為尚有差誤聲請復丈時承辦員復核後簽請主任科長通知測繪科照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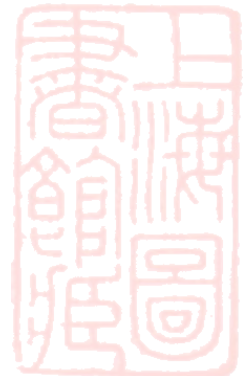
八、凡本股應暫時保存之執業蓄據及抄白書據等各種文件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

第八條 契照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登記表冊程式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各種登記書據及表冊之保管事項

法 規



法 規

三、關於各種登記文件之保管及編列事項

四、關於市內土地升科放墾租佃或變買之單契執照頒發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契照股辦程序如左

一、凡編製登記表冊應由承辦員擬送主任審核再送科長轉呈局長核定

二、本股接收註冊股審驗股各項表冊書據文件應由收件員按號載入收件簿

三、凡市內土地遇有升科放墾租佃或變買時本股接到徵收股通知即填具單契執照呈由局長核閱後頒發之

四、凡各項單契執照應由本股隨時編號送印

五、凡各項單契執照及書據文件應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

六、凡各項登記書據文件遇有局長科長或他股查閱時應即交閱發還時仍按序歸檔

七、凡一切表冊書據文件應按照次第編號備查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測繪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分設在列二股

一、測量股



二、繪圖股

第四條 測量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區各重要地點之經緯度之觀測事項
- 二、關於全市區三角道綫及水準之測量事項
- 三、關於全市區地形圖之測量事項
- 四、關於全市地產圖之測量事項
- 五、關於全市區使用土地之測量事項
- 六、關於徵收土地之測量事項
- 七、關於建築用地及買賣土地等之勘丈事項
- 八、關於儀器圖表簿冊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測量股辦事程序如左

- 一、全市土地應照預定計劃順次施行經緯度觀測及三角道綫水準地形地產各種測量
 - 二、地形地產各種測量依據三角道綫水準測量之成果繼續進行但臨時勘丈不在此限
 - 三、測圖縮尺及記號酌定其圖上之註記及記號悉依本局標準圖例辦理
 - 四、各項測量之日期及共同工作之人數應由主任商承科長審察實地情形酌量支配
 - 五、凡儀器物品及關於測量計算等之圖表簿冊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
 - 六、儀器物品之請領繳還應由領用員出具單據向保管員領取事畢繳還
- 法 規



法規

- 七、儀器如有損壞應由領用員據實報告即分別修理或另行更換
- 八、實地工作人員任務完畢應將成績交由主任另行派員復查或抽查如有錯誤應即更正
- 九、各員成績交科復查無誤後屬於觀測及計算簿類者應存測量股備用其屬於圖表類者應交繪圖股清繪晒印或計算其面積

十、各項測量法式另定之

第六條 繪圖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區地形圖之製繪事項
- 二、關於地產總圖及分圖之製繪事項
- 三、關於標賣官地及徵收民地圖籍之製繪事項
- 四、關於建築用地及買賣土地圖籍之製繪事項
- 五、關於一切市有土地圖籍之製繪事項
- 六、關於各種土地面積之核算事項
- 七、關於儀器圖籍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繪圖股辦事程序如左

- 一、本股接到測量股通知製繪地圖時由主任分派繪圖員製繪并核算其面積
- 二、繪圖員製繪地圖之註記及記號須依照本局標準圖例繪畫
- 三、繪圖員繪成底圖并計算面積後交由主任指派其他繪圖員審查



四、底圖經審查無誤即行模繪重加校對後編號影晒發出

五、底圖如審查有誤應退還原繪圖員改正之

六、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爲單位並附註營造尺之平方尺或畝分

七、凡儀器圖籍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

八、局長科長或他股調閱某項圖籍時圖籍保管員應即檢出送閱交還時仍按序歸檔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下關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土地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應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及各科長之命辦理下關一切土地事宜各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一切文書事項

二、關於卷宗之編存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收支及其他庶務事項

四、關於協助本局測量員測量下關一切土地事項

五、關於征收宅地農地曠地之地稅事項

法 規



法 法

六、關於征收灘地租及其他一切地租事項

七、關於地租地稅之登記及存解事項

八、關於調查一切土地事項

第四條 本處辦事程序如左

一、凡辦理本處稿件由科員擬送主任核定均須簽名蓋章

二、凡難以決定事件應呈請局長核示或由主任到局向科長請示辦理

三、凡本處一切出納款項均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

四、本處經費由主任派員至本局事務股領取保管照預算支付每月終後三日內編製支出計算書呈送總務科審核後交事務股編入本局支出計算書呈市政府核轉

五、凡本處測量員測量下關土地應將所繪地圖送本局測量股審核如遇本局測量隊派往下關測量土地時應由本處主任及測量員指引照料其下關測量儀器即由本處測量員保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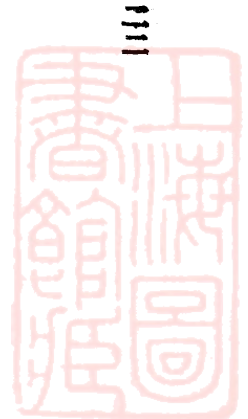
六、凡下關宅地農地曠地之地稅均依據法令及征收股辦事細則由本處就近征收之

七、凡下關灘地租以及一切其他地租均由本處就近征收之

八、凡本處征收之地稅地租均應製定征收表於每月終呈送地稅科審核之

九、凡征收地稅地租應由本局向市金庫領取收據三聯印證一給納稅人或納租人收執一送本局征收股查核一由本局呈送市政府備案

十、一切租稅收入手續費及罰金等於收款時均由出給收據主任及征收員等均須加蓋私章



十一、征收項款應於每週填具憑單解繳征收股核收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特別市組織法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宅地農地荒地灘地旗地營地公費地沙田水道池塘及其他之土地除私人或法人所有及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屬市有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條 凡屬市有土地均歸市政府使用收益並得評價放領或標賣之

第四條 凡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在本市區域內因公需用市有土地時應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市政府撥用之

第五條 凡各機關呈請國民政府撥用市有土地時須將使用市有土地必要畝分及詳細圖樣同時附呈經核准後發交市府指撥

第六條 凡經指撥市有土地使用之各機關除因公處分不得自由變賣

第七條 凡經指撥市有土地使用之各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市政府管理

第八條 在本條例呈准頒布以前所有各機關各法團使用市有土地概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市政府於市有土地之使用收益及評價放領或標賣之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章程

法 規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查照南京特別市必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因開闢或改寬街道徵收土地而無須拆毀人民房屋者得依據土地徵收法第十條省略核准手續

第三條 本市政府所徵收土地之給價依據土地徵收法第五章各條辦理之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上建有房屋者每方丈給予拆卸遷移費五元（以上蓋者為限）但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發市公債一半

本條所定拆卸遷移費在總數中以八成為業主拆卸費以二成為住戶為遷移費

第五條 前條房屋拆卸遷移費用於未給房屋捐者如每月繳納住房鋪房租至六個月以上者照該屋捐六十倍給價

第六條 草屋木棚泥房廂所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遷移費五角磚牆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上如有墳墓每柩給遷葬費五元有青苗者每方丈給一角

第八條 被徵收土地上房屋或墳墓及其他建築物經市政府公告通知後經過法定日期限令拆讓如過期不自行拆讓者由市政府

飭工拆卸并得將其材料變價充拆卸費不足追繳有餘發還不另給拆卸遷移費若為無主之墳墓由市政府代為遷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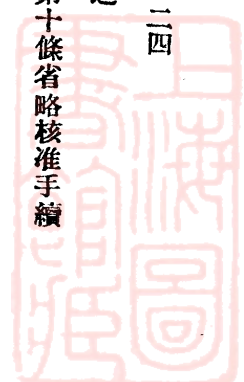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係全部被徵收業主須將單契繳銷如係一部被徵收即在單契上註明被徵收之丈尺或房屋間數加印發還

第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發現係侵佔官地或係官產者即勒令遷讓不給拆卸費

第十一條 土地被徵收後所餘深度在一丈二尺以內不能應用者酌定期限准該前後業主互相讓渡如逾期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府規定處理方法分令實行

第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之房屋為公共團體所有者應給之價折半給之

第十三條 土地房屋之丈尺均以中央現頒行之尺量為標準以方尺起算



第十四條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由市政府行政長官及地方公團代表組織之組織章程另行訂定

第十五條 土地徵收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乙項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于南京特別市區域內適用之

第三條 本特別市區域內一切土地由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登記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土地權利之一者應向土地局聲請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抵押權

(五) 永佃權

(六) 地役權

第五條 凡有前條所列土地權利之一者應自全市土地登記布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土地局聲請登記並將一切書據連同抄白書

據呈驗候驗訖發還

法 規



第六條 土地局於聲請登記人所呈驗之書據審查無訛時應准予假定登記如有疑義應於地產所在地布告該地利害關係人於規

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並登報公告如逾期無人聲明異議亦得准予假定登記

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證據足以對抗前項聲請人時土地局得令其於十日內依法起訴俟判決確定後登記之

第七條 凡以不正當之行為取得市有之土地登記者經發覺後由土地局查明呈請市政府核辦之

第八條 土地假定登記於分區測量完畢後列表公布如土地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時應於一個月內向土地局聲請更正之

第九條 前條公布後逾兩個月無人聲明異議者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第十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承受人應於十日內向土地局聲請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特別市區域內一切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十二條 凡本特別市區域內之土地在登記期滿後逾六個月未經業主或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或無業主之土地經土地局調查確實

者即由土地局呈報市政府核准收歸市有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十三條 土地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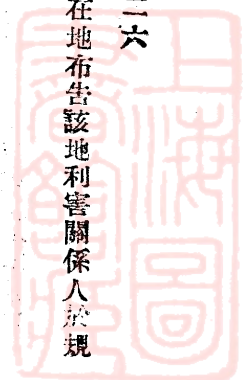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五條 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十六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發給登記原因證

明書向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七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八條 就官有公有土地而為各項權利之設定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發給登記原因證明書向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九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為登記權利人為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或他項囑託證據登記之

第二十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變更時其原登記之區域或名稱視為當然之變更

第二十一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

(三)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應提出第三人之證明書

(四)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提出代理權限之證明書

證明登記原因書據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庸提出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按捺拇印

(一) 登記權利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登記原因及標的

(三) 所任地

(四) 土地種類

(五) 四至及面積

(六) 地價

(七) 收益

法規



法 規

(八) 等則

(九) 稅額

(十) 書據

(十一) 建築物

(十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十三)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二十三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其登記原因如認定為各人應有部分應將各人應有部分記載於聲請書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 (一) 據上手契與本身契或其他官署之證據證明自己或被繼承人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 (二) 據判決證明自己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第二十五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為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依判決證明由自己或被繼承人為所有權人聲請之

第二十六條 就所有權之一部為聲請移轉登記時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其移轉部分

第二十七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種類有所變更時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二十八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該土地所分合滅失之現狀或所增減之面積與現在所變更之種類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小或種類之變更聲請登記時如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將該項登記名義人之

承諾書或能對抗之公文書隨同聲請書一併附送

第三十條 因永租權之設定或移轉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價格如承租人為外國人時應載明其國籍



第三十一條 因典質權之設定或轉典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債權額如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間或有關於利息

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者亦須說明

第三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債權額如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

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之特約者亦須說明

第三十三條 因典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債務人

第三十四條 凡典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目的者於其聲請為設定登記時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債權之債額

第三十五條 因永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目的範圍佃租額數付租時期及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因地役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需役地供役地設定之目的範圍或其他特種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為塗消之登記但須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如遇泔減原因或到失效時得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消登記

第三十九條 假定登記之塗消由假定登記名義人聲請之如有利害關係人聲請假定登記之塗消應將假定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能

對抗之公文書隨同聲請書附送

第四十條 聲請登記之塗消如其塗消有登記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應將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可對抗之公文書隨同聲請書附送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四條所列各種權利之登記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 土地所有權之保存或移轉登記及永租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其申報地價千分之二

(二) 典質權及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債權額千分之一

法 規

(三) 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每年租金總額千分之一

(四) 地役權之設定登記依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五) 分割登記照所割出之地價千分之一

(六) 合併變更或塗消登記每件一元

登記費不滿銀圓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前列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繳納並附繳登記紙價費二角測繪費五角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項土地得予免費登記但應繳納登記紙價及測繪費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公會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有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免費遊戲場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立市場 孤兒院 婦女救濟院 普育堂 義

塚地 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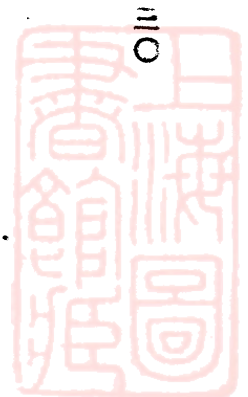
(五) 其他經市政府核准者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凡逾登記期間聲請登記者每逾一個月照登記費額處以一倍之罰金但土地所有權人逾六個月仍不聲請登記者則依照

本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凡在土地局布告登記期內不能如期聲請登記者應於期滿前十五日聲明理由土地局得酌量情形予以寬限仍須照登記



費額每逾一個月處以半數之罰金但土地所有權人逾六個月不登記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凡以詐偽之方法朦混登記者除沒收其所繳納各費外並移送法院依刑法治罪其偽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出具保證書人知其爲虛偽而仍爲保證者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土地登記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土地局辦理本特別市一切土地登記事宜除依照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章程公布後土地局得按戶地測量區域分區辦理之

第四條 全市土地登記時土地局應將章程及施行日期出示公布並登載市政公報或委託其他各報登載之

第五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由土地局印就免費發給聲請人填寫

第六條 聲請書中如有不依式填寫或事實不符記載錯誤時須詢問聲請人指示更正之

第七條 凡登記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土地局均得通知到局詢問之

第八條 聲請登記人附繳之書據文件土地局須給以收條書據文件驗畢後憑條發還

第九條 土地登記費依章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計算但地價不包含地面上之建築物或種植之價值



法 規

登記費登記證紙價及測繪費均於聲請登記時繳納

第十條 土地局於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期間得另置土地假定登記查閱簿僅載業戶姓名土地坐落四至面積以備土地關係人到局

查閱

第十一條 登記簿登記證之程式由土地局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二條 登記簿由土地局長於簿面鈐蓋官印記明頁數並於每頁連綴處以官印加蓋騎縫

第十三條 土地登記簿內對於登記權利之次序以收件之號數為先後

第十四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證並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得挖補

第十五條 依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凡測量完畢列表公布登記確定者即發給登記證

第十六條 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由土地局通告登記人於一定期間內將登記證送局錄回

第十七條 領有登記證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再具切實保證由土地局佈告三個月後無人爭議始准補發

第十八條 凡土地登記人欲查閱土地登記簿或地圖時應具聲請查閱書

前項聲請書中所敘之理由顯屬不當時得駁斥其聲請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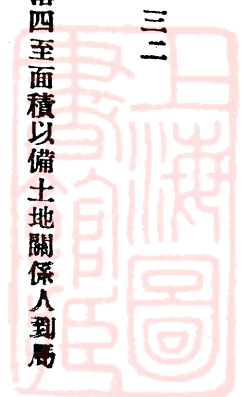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為更正之登記時須換給登記證

第二十條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證須繳還土地局註銷作廢

第二十一條 依章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處以罰金者由土地局呈奉市長核准後以命令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依章程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而受科罰者認科罰為不當時得提出異議由土地局審查加具意見呈送市長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旗產登記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一項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於清理市區內旗產適用之

第三條 凡本市旗產各租戶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四條 旗產登記事項由市政府土地局辦理之

第五條 旗產各租戶聲請登記應向土地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並將原領租照暨繳租糧串或推讓字據一併呈驗俟由土地局驗

訖蓋戳發還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由登記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聲請書內應填左列各項

(一) 承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地產或房產坐落四至面積

(三) 地產或房產種類

(四) 地產或房產價額

(五) 原租人姓名及完租額數

(六) 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與登記人之關係

(七) 登記年月日

法 規



第八條 旗產各租戶如將租照抵押而受押人未經更名者應將抵押時期呈明並邀同鄰戶或相當證明人證明其租借之權利

第九條 登記人如無租照僅有推讓字據者應將無租照原因及原租戶姓名聲敘於聲請書內由土地局審查之

第十條 旗產登記完竣由土地局測量審查確實後編號登冊並繪圖交由租戶簽字

第十一條 凡登記之旗產由土地局列表公布如有與該旗產土地利害關係人有異議時限一月內提出理由書送由土地局審查之

第十二條 旗產各租戶經登記公布一個月後無人聲明異議者由土地局給予旗產租借登記證並附粘地圖一份

第十三條 旗產登記不收登記費惟登記後租戶應繳登記證費及丈量製圖費其費額如左

(一) 登記證費一角

(二) 丈量製圖費每畝三角

第十四條 旗產租戶將租照押出在公布登記期限內由原租戶邀同受押人將各種契據呈驗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旗產登記期以兩個月為限逾期不登記即取消其承租權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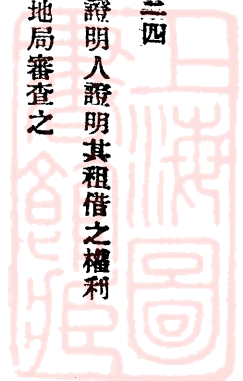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市有宅地農地荒地灘地營地官地水道池塘及其他一切市有之土地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清查之

第三條 凡市有土地應由土地局派員調查測量並填具表格繪製詳圖編列號數彙造總冊備案以憑分別處分

第四條 調查表分甲乙兩種市有土地屬於各機關或團體管理者應照甲表填寫屬於市民佔用者應照乙表填寫



第五條 調查表應填具左列各項

甲、承租者或佔用者之姓名或機關名稱

乙、坐落及四至

丙、面積

丁、書據及契約

戊、調查年月日

己、調查員及測量員姓名

第六條 市有土地屬於機關或團體管理者應由調查員會同該主管人員清查之其主管權得仍其舊

第七條 本市人民有占用市有土地無論有無向他機關納稅情形應於本章程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向土地局呈報經派員調查後認爲無關公用或不妨市政者得酌量情形准其繳費暫時承租並不追繳已往之租費但遇奉本市建築道路或因他項公用事業需用該地時應即限期遷讓其地上建築物由土地局依照土地征收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如佔有市有土地之市民不來呈報一經土地局發覺即將該項土地收回並酌予處罰

第九條 凡市民盜賣市有土地所立契約作爲無效土地局除將該地收回外並將該盜賣人送法院懲辦

第十條 凡市有土地經清查後除有關公用者外得由土地局管理之

第十一條 凡遇無主土地應由土地局公告並登報招尋關係人如於六個月內無人呈驗執業證據者該項土地應即作爲市有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法 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下關租地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租戶前向下關商埠局承租官基或河灘執有前商埠局發給之租照者限半個月內向土地局呈換新照逾期不換照者以

無照論

第三條 租戶換照時應由土地局派員丈量照與地相符者即由局換給新照其承租年限仍以原租照所定之年限為準租期已滿或

自行退租者則按照標買市有灘地基地章程分別標賣或出租之

第四條 凡租戶使用地畝溢照內畝數者或無照侵佔市有土地擅自建築者均應處罰其處罰辦法由土地局準酌情由呈請市政

府核定之

第五條 租戶積欠租金於換照時應一律繳清延不繳清者即取消其承租期限飭令退租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扣還租金外餘款仍歸

租戶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市有之基地灘地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由土地局標賣之

第三條 凡呈請標買市有基地灘地者須自行調查明白繪具圖說詳註坐落四至經土地局派員查明屬實估定地價提交土地評價

委員會評定地價後公告標賣之



前項規定外土地局得自行指定市有基地或灘地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後公告標賣之

第四條 凡呈請標買之基地地灘經土地局查明認為有產權不明者即將坐落四至登報公告於一個月後如無人向土地局聲明並繳驗契據即由土地局派員勘丈按照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標賣之

第五條 凡願投標者於標賣公告後十日內須向土地局領取投標證並須預繳標賣底價五分之一之保證金保證金准於得標後繳納地價時扣除之其未得標者照數發還

第六條 凡投標人須於土地局所定開投日期將投標證填明標買價額後用火漆封固投入土地局所備之投標函內俟開標時當衆宣示之

第七條 投標開標日期同日行之其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土地局訂定公告

第八條 開標時由本市政府派員蒞場監視

第九條 標價以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爲底價後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用競投法決定之

第十條 凡得標人須於得標之日起七日內向土地局繳足標價領取管業執照應繳執照費一元手續費一元繪圖費五角如逾期不繳價者即將所繳之保證金沒收另行標賣其不得標者保證金於開標後七日內發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承領溢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市有土地之被佔用者一經查明佔用人應向土地局繳價承領其佔用之溢地

法 規

法 規

- 第三條 溢地價格由土地局評價後送由土地評價委員會核定之
- 第四條 溢地價格經評定後由土地局通知該佔用人依照評定價格於半個月內備價領取承領執照並繳照費大洋一元手續費大洋五角
- 第五條 佔用人於通知後逾期不到土地局繳價承領者土地局即將該項溢地收回按照標賣基地灘地章程標賣之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建築用地勘丈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市土地業戶在未經確定登記以前因建築用地聲請勘丈時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業戶聲請勘丈應由本人或代理人至本局填具勘丈聲請書并將執業書據及證明文件連同抄白書據一併呈驗
- 第四條 本局收到業戶書據後即行審查勘丈
- 第五條 審查時對於業戶所繳書據如認為證據不足或有其他疑義得通知業戶來局訊問或派員調查
- 第六條 前項疑義如有妥實鄰戶或商舖能為負責之證明時由業戶取具證明書到局再行核辦
- 第七條 業戶書據經審查後認為產權確無糾葛並與勘圖核對相符應即予以註冊並發給勘丈單及戶地圖
- 第八條 建築用地勘丈後如經查明較原面積有溢出時應照本局溢地章程辦理之
- 第九條 勘丈時如遇界址或產權發生爭執時應由雙方自向法院赴訴俟判決後再由本局辦理
- 第十條 業戶領取勘丈圖時應繳製圖費每張銀五角勘丈費每畝繳銀一元不及一畝者概以一畝計但每畝地價在一元以上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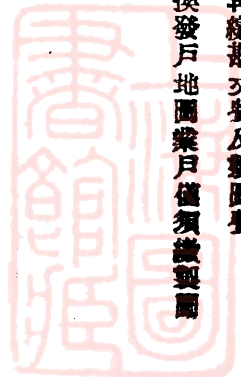
加倍繳費

第十一條 如業戶認原丈有誤得聲請復丈但復丈結果與原丈相符或原丈差誤責任在業戶方面時須再繳勘丈費及製圖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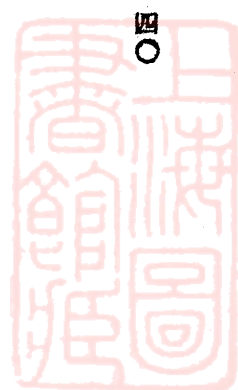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建築用地曾經本局勘丈發有戶地圖者如該地祇過戶更名面積並未變更勿庸勘丈即行換發戶地圖業戶僅須繳製圖費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公

續



公牘摘錄

呈文

呈市政府爲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竊奉

鈞府第三號委令內開查本市土地局局長孔章虎另候委用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分令並另候薦請任命外合行令仰該員卽日到局任事立將前任交代接收清楚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到局接印視事除俟前任將文卷公款簿據以及傢具儀器等項移交接收清楚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就職日期並繕具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政府市長劉

附呈履歷二份

土地局局長楊宗燭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市政府爲中山路經過地址辦理情形由

呈爲呈報中山路經過地址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百零三號令開爲令遵事八月一日第二次市政會議據該局長臨時提議中山路經過地址請決定案決議先由工務局繪定確圖

公牘

一



送土地公安二局再行公布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迎欄大道經過路線前於八月一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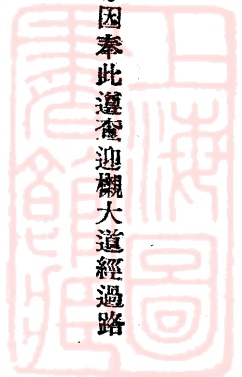
鈞府第九十九號令知即經遵照着手辦理嗣於八月六日奉

鈞府第一百七十二號令開為令飭事案據工務局長陳揚傑呈稱案奉面諭建築迎欄大道經過路線業經決定與原定計畫略有變更仰即從速規畫以便即日興工等因奉此職局自應遵即從速規畫伏查路線經過地點計由海陵門外經復興橋北直至江口電燈廠附近復由海陵門內經海軍魚雷槍學校東南直行穿過薩家灣和會街東門街十字街五條巷經鼓樓附近直至雙龍巷又由雙龍巷南行穿過尖角營黃泥崗薛家巷吉兆營同仁巷焦狀元巷陸家巷韓家巷估衣廊半邊街直至劉軍師橋再由劉軍師橋東行經土街口臚政牌樓大行宮城守街天津橋之北穿過西長安門北首直達朝陽門止路面寬度為四十米突除由職局積極進行測繪並妥為規畫外所有詳細測量情形另行呈報理合先將經過路線備文呈報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迎欄大道路線範圍以內前經令行該局在案茲據工務局呈報前情自應按照此次變更計畫積極進行以免延誤要工除指令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均毋延延切切此令等因遵即督飭各科股人員積極籌備一面將此次變更之路線撰印白話通告書通知路線經過地址之住戶商舖及土地所有人令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檢同契據來局呈驗登記業於八月八九兩日派員挨戶散發並函送公安局各區署代為飭警張貼路線經過地方俾眾週知一面組織測量隊視工務局勘定中山路線自何處開始建築 職局量測隊即前往測量劃分沿路各戶宅地界址及丈量各戶拆讓面積現在該路線兩旁業戶已有到局呈驗契據聲請登記所有中山路經過地址辦理情形理合檢同通告書一份先行具文呈報祈仰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計呈送通告書一份（通告書見通知類）



土地局局長楊宗燭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呈市政府爲呈請轉函航空署將飛機廠移設近郊俾免妨礙建設計劃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內城新村代表張廷春葉希賢等呈稱爲價購旗地建築費鉅聲明事實請求轉函准予免收以維農業事竊查內城新村一帶地畝實爲各業主備價分購之產與原領種之地完全不同在前該處最爲低窪微特不能建築卽每種植必遭淹沒自經分購而後會合雇土工填築土方歷數月之久始行成爲平坦其地名原稱馬鬪院後改名爲新村者本擬擘畫分建房屋開築公有馬路藉興市場以助市政之不及兼符

先總理所訂新村制之組織此係經過之實情也日昨航空處員實地踏勘插立界牌旋奉貴局會同生計處出有佈告案查第一公園路北新村旗地現爲航空處飛機場圍用業經本局派員測量以便連同植物建築等損失估值請由航空處給價合函示仰該地各戶於測量員測量時應指明四址限七日內將該地租照契據繳局查驗以憑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限檢呈核辦何敢違誤惟查該飛機場在去年收用新村東北各地有數百餘畝邇時北伐正在進展已敷飛翔之用現值革命成功南北統一軍事力謀結束對於一切軍備似無擴張之必要而前次所收各地大半屬諸公產或領種居多無地價關係及地上執土築屋費用一經收後公家尤軫卹民難另行指撥仁壽工廠原址逆產公地一方分別爲該佃戶等棲種之所茲閱七月二十三日國民革命軍日報內載軍會參謀軍政兩廳會呈請在近郊設大規模飛機場並將航空處航空學校飛機隊飛機工廠等設於一處俾航空行政與教育既可統一而便訓練業經常務會議議決如擬並令航空處遵照在案其選定地點在城外之江甯鎮或秣陵關等處蓋以城內繁盛之區無此大片地畝卽或有之直以寶貴之地作廣大飛行之用旣不經濟且妨礙首都之建設與居民之安寧足見該會體察民隱實行民生主義况去年在新村東北開闢飛機場之初本奉有

總司令批示不過暫予借用維持現狀不必擴張一俟大飛機場選定着手建設卽將現有之飛機蓬場移去以期統一其土地爲民有者卽交

還原主爲公有者則交還市府作爲建設新市街之用際此軍政告終訓政開始似宜遵奉

先總理所訂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始要在民生對於全國人民四大需要首重在食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設使該航空處執意收用並估償地價及地上一切建築費則他日大規模之飛場建成仍必違令遷移合併與其耗費用項莫若請緩進行現經各該業主公同集議推舉廷春等代表將該新村地畝已往情形及軍會呈請於郊外設立大規模之航空行政由常務會議議決令遵之案縷晰呈明請求貴局會同生計處據情函復航空處俯賜察核准予免收以重民生而安農業等情並准旗民生計處函前由到局當經據情函請航空處核辦去後茲准復函內開逕復者頃准貴局公函爲據城內新村各業戶代表張廷春等呈爲價購旗地建築費鉅聲明事實請求轉函准予免收以維農業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查該民等所呈七月二十三日國民革命軍日報內載飛機場擬設近郊是否實在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以便核辦等由准此查飛機場移設近郊曾經參謀軍政兩廳建議並由敝處派員赴各處選擇一時尙未覓有相當地點仍以明故宮飛機場暫維現狀等由准此查新村業戶代表張廷春等所呈各節除誤認承租旗產爲已產應由職局查案駁斥外其擬請航空處將現有之飛機場移去俾 市府作建設新街市之計劃不爲無見緣國都人口驟增商業日盛原有房屋不敷分配亟需有大範圍之土地爲建築之尾閭新村一帶位置適中極合建築商肆住房之用飛機場旣移有設近郊之議自應另擇適宜地點從事建築爲一勞永逸之圖而新村各業戶已有之建設亦得保存於公於私交受其益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劉

地土局局長楊宗燭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復市政府爲航空處撥用仁壽工廠地基遷移明故宮飛機場居民一案辦理經過情

形由

呈爲呈復事查接管卷內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鈞府第八六零號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函查航空處明故宮飛機場居民地畝與仁壽工廠交換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案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財政局土地課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令發航空處抄送仁壽工廠飛機場地畝分配表飭即暫行照表登記等因當以土地登記條例尙未公布關於飛機場借用仁壽工廠地址照表暫行登記一節因無條例可以依據暫難照辦惟該處建築飛機場既急待完工則該地居民遷移之事亦不能不從速辦理擬飭該民等先將明故宮原契呈驗由局發給勒丈單收執以便移居俟實行登記時再行憑單換給登記證至其拆蓋房屋每屋一間由公家給地半畝一層事關市有財產職局未便任意處分僅能認爲承租而不得據爲所有若因遷拆受其損失准其減租半年倘不照承租辦法應由該民等繳價承領拆屋損失於其應繳地價內酌量扣除抵償以示體恤等情呈復

鈞府鑒核暨函請航空處轉飭該民等遵照嗣於三月五日奉

鈞府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仰即妥慎辦理此令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並經派員前往該地按照航空處抄送地畝分配表查明尙屬實在惟關於分配業戶之地畝僅能認爲承租不得據爲所有一層前經函達航空處迄今尙未准函復所有遵令辦理航空處明故宮飛機場居民地畝與仁壽工廠交換一案經過情形合照抄航空處檢送之地畝分配表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政府市長劉

計呈送地畝分配表一紙（分配表從略）

土地局長楊宗炯

呈市政府爲徵收地租並未經收各捐由

呈爲呈報^職局並未經收各捐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府第四零八號令開爲令遵事八月二十二日第九次市政會議據財政局長提議各局經收各捐交財政局管理以資統一案決議通過一律交歸財政局管理以符財政統一至事實上如何移交由財政局與各局另商辦法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並無經收各捐祇有各種官地現正着手測繪登記切實整理以期依照使用辦法分配使用在未整理完備以前間有將此項官地租與人民使用本係暫時辦法收取租金均經按繳市庫以符財政統一之主旨奉

令前因理合將經收地租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市政府爲呈請轉呈國府將市內官產沙田劃歸市轄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市區域內之土地迄今未能由^職局整個支配與江蘇官產沙田事務局權限不清時起爭執往往有經^職局調查而發現之荒基勘丈估價公布標賣該局亦同時召人承領以致民衆於是相率觀望如府東街牽牛巷肚帶營等案函牘爭持迄未解決其於雙方之行政皆發生困難而於^職局未來之設施尤多窒礙查此案迭經^職局瀝陳



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將市區城內官產沙田劃歸市轄在案合行仰懇

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迅予明白劃定俾有遵循而免紛爭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南京特別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月五日)

呈市政府爲請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以利進行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中央頒布土地征收法第四章規定征收審查委員會良以征收民地之範圍及補償之金額皆非公開審查不足以昭公允長曾於 鈞府第十二次市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由

鈞長指派人員組織在案茲查中山路兩旁被征收之民地拆遷費已次第發放而地價一層迄以該會尙未成立無從着手加以軍官學校因擴充校址征收富貴山之民地工務局因建築菜場及自流井征收三牌樓中正街各處之民地在在皆待審查以資解決合再具文呈請鈞長迅予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以利進行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月六日)



呈市政府爲先就本市城廂內外警區範圍內發行不動產契紙由

呈爲呈請先就本市城廂內外警區範圍內發行不動產契紙仰祈

鑒核事竊查接管卷內奉鈞府第一八二八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查前准咨請令行財政廳將印行之官契紙停止在本市區域以內發行等由當經令行財政廳迅即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呈復內稱查發行官契爲征收契稅根據關於省市劃界及一切政權移轉問題前奉大府第二五五四號訓令據江甯縣長具呈請示案內奉指令以省市劃界現在由代表會議組織劃界委員會茲擬先後派技術員調查呈核至接收行政權一節本府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關於上海特別市接收上寶兩縣鄉市政權議決由民財兩廳派員將地方情形及稅收數目調查明白候復咨請內政部該縣事同一律候分飭民財兩廳派員查明呈復核辦即經派委胡臧會縣調查並咨民政廳查明上海特別市前擬接收上寶兩縣各種行政權亦經職廳派委方於箭前往會同民政廳委員從事調查並於呈復大府第二二九九號訓令案內聲明在未經查復會呈核定以前應仍照舊辦理各在案南京事同一律各種問題未經解決以前所有廳發之官契紙自應仍舊適用除俟委員復到再行核轉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咨指令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當經據情轉咨江蘇省政府轉行查照嗣准咨復又經令行該局長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劃分市區案迭經遵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令由 鈞府組織委員會協議辦理迄未就緒江蘇財政廳對於發行之官契紙俟各種問題解決後併案辦理局長以爲市區之劃分照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政範圍等語其在城廂以外之區域界限固待劃分其在城廂以內者完全屬於市政之範圍自己不成問題茲爲變通辦理起見擬先就城廂內外之警區範圍內發行不動產契紙以一事權核與財政廳所持之理論似無抵觸理合呈請 鈞府迅予轉咨江蘇省政府令行江蘇財政廳查照在本市城廂內外警區範圍內定期停售官契紙以便

職局繼續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月九日)

呈市政府爲送測繪練習生服務簡章請予備案由

呈爲呈送測繪練習生服務簡章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 職局 前因原有測繪人員不敷分配擬徵取測繪員生各二十名迭經呈報在案除測繪員已由 職局 先後錄用外所有測繪練習生現已舉行全市測量刻不容緩亟待召集以利進行茲特擬具測繪練習生服務測章九條業經 職局 局務會議議決通過除一面召集

該生尅日到局實習外所有服務簡章及志願書保證書格式是否有當理合抄呈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劉

計呈測繪練習生服務簡章一份(簡章從略)志願書及保證書格式一紙(書式從略)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呈市政府爲市內營產仍由職局清理請函轉軍委會勿再處分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三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三一八一號公函開查本會前以清理營產亟應按照程序進行即經通行各省區轉飭主管機關一律停止處分並儘先訂有營產登記暫行章程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清理營產獎懲暫行條例等一併備文呈請核准施行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八號

公 牘

九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項條例及規則大致尙屬妥洽惟尙有應加修正之處合行抄發仰即查照修正另呈備案可也附件併發此令計抄發修正要旨一件發遠規程等各一份等因奉此除遵將各項條例章程等按照奉頒修正要旨逐一更正繕呈備案一面依法公布並將登記章程另行佈告週知暨分別函知行江蘇各縣遵章先辦登記外相應檢同前列各項規程佈告等件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關於營產卷宗冊件檢齊送會等因並附營產調查規則營產登記章程清理營產懲獎條例各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營產卷宗前經呈送

鈞府轉送並聲明本市區域以內之營產按照市組織法由 職局 清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查照前案轉函 軍委會對於市區內之營產勿再處分以一權限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市政府爲審定買賣土地酌擬標準仰祈核示由

呈爲審定買賣土地酌擬標準仰祈 核示事竊查市民土地買賣業奉 令飭須經呈報 職局 審定轉報

鈞府核准後方能執行等因業經布告在案茲查近日到局呈報各戶一經審查書據或因丈尺未載或因界址不明均經分別派員詳爲勘丈

惟前項呈報案件勢必日見增多關於審定事宜似應先行酌擬標準以昭慎重 職局 現擬對於土地買賣呈報之戶即以產權是否確實四至

是否相符面積有無錯誤價值是否真確爲審定該戶書據之標準此外如有其他疑義發生仍應隨時督核情形辦理是否有當理會具文呈

請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呈市政府爲修正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 職局 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前經鈞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查該項章程內容尙欠周密茲經重行修正以期完整而利施行理合檢同修正章程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附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一份(見法規類)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呈市政府爲呈復征收富貴山民地建築高等軍校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三四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祕書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太平門內農民總代表丁邦全等呈請迅令土地局將太平門內富貴山附近地畝准予各戶照舊執管或予以時值地價收買歸公或予以其他相當地畝以免失所呈一件奉諭交南京市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并抄送原呈二件復據該代表丁邦全等具呈

公 牘

一一一

到府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是案於九月二十八日准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函開逕啓者案奉軍事委員會主席蔣手諭內開富貴山至太平門與軍校地區劃為高等軍事學校地址即由邱主任籌辦可也又奉面諭高等軍事學校須從速設計建築各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前往該山查勘茲已查勘完畢並繪具該校地界設計平面圖查圖中藍線界內迄富貴山麓一帶均係民人私有耕現需按址收買方可着手建築事屬收買市內土地應由貴局依照地地收買條例主持辦理除分函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檢同該校地界設計平面圖一紙備函派處審查科長劉粹文前來貴局接洽請煩查照協商辦法並盼於最短时间内辦理完妥以便着手動工而免貽誤等由到局當經佈告該處各業戶限十月五日以前將執業契據來局繳驗登記以憑照章徵收撥歸公用屆期僅有一戶來局呈驗契據復經展限十日而該業主等仍存觀望正催驗間奉令前因並抄發原呈到局查該民等所要求計分二點一為准予各戶照舊執管此關軍校設施非職局所能置議一為給值收買或予以相當地畝查職局疊次佈告該地各戶來局驗契即為將來轉呈軍部發價之張本除再剴切佈告促其迅為呈驗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呈市政府為軍官團請撥該團前門照壁後空基為馬場一案遵令查復由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為呈覆事竊奉

鈞府令開案准

國民革命軍軍官團函開查敵團因訓練騎兵隊須用馬場尙無相當地點惟查敵團前門照壁後空地甚廣適合構築馬場擬請貴政府即予

劃撥該處地基爲敵團騎兵馬場之用以便着手修築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是項空地可否劃撥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函轉毋延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派由調查員嚴瑞林先將該地情形查明具復以憑核議去後茲據復稱奉派馳往軍官團參謀處會晤藍主任常派朱參謀會同前往指勘查該地坐落軍官團照壁後前至中山路後至小河邊左至中央路右至狗兒巷該地約計一百餘畝大都屬於旂產早經人民向旂民生計處承租多年並蓋有草瓦房數十間其餘悉種旱穀菜蔬據朱參謀云稱此次所用馬場約需地六十畝係儘小河邊先用所用之地上有人民房屋及浮土青苗等費均由軍官團自理等語所有奉查該地情形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查該地既多屬旂產以之收作馬場之用似無不可惟該地既在中山路旁與路政計劃上有無妨礙關係

職局

未便揣議所有查明情形理合呈

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市政府爲呈送地稅條例草案由

呈爲呈送地稅條例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登記章程業奉

鈞府核准不日施行一經登記完竣即須征收地稅茲謹擬就地稅條例爲將來實施之張本理合檢同該項條例二十份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公 牘

一三

公 牘

一四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附油印地稅條例二十份（條例草案從略）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〇日

呈市政府爲呈送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草案由

呈爲呈送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仰祈

鑒核事案查土地登記章程業經 職局 擬訂呈送

鈞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根據該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擬就施行細則二十四條理合具文呈送應否連同前項章程一併呈

送

國民政府備案後再行公布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計附呈土地登記章程一份（見法規類）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一月念四日）

呈市政府爲鍾靈鄉穀靈村村長陳德樹等呈請另覓空基建築營房一案遵令核議呈

復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令開案據通濟門外鍾靈鄉穀靈村村長陳德樹等呈稱竊於十月二十七日奉土地局佈告內開現已勘定朝陽門外觀音閣前建築營房兩團通濟門外東嶽廟前建築營房一團小營演武廳後建築營房一團所有該處居民人等仰於五日內各將執業契據迅速來局呈驗以憑照章收買案關建築營房拱衛首都勿稍違延自誤切切此佈等因奉此民等自應遵辦何敢多瀆緣民等世居該村數十餘年一家或老幼七八口或十數口平時均以耕種菜地爲業藉以棲身近年以來百物昂貴生計爲難每日所入微細菜資數口之家竟不得一飽堪堪待斃茲一旦遷移他處既無相當地點可以棲身又無地可以耕種生計已絕勢將餓殍際茲冬令天寒地凍飢寒交迫數十家老幼恐將無一生存是以迫不得已環求鈞府俯賜格外體恤恩准飭令土地局另覓空基建築營房俾救一村老幼生命則民等感恩無既矣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飭土地局核議具復再行察奪此批揭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核復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奉

鈞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通濟門外鍾靈鄉穀靈村村長陳德樹等呈爲請飭市政府另覓空基建築營房以救生命呈一件奉諭交南京市政府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并附送原呈一件過府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村長等呈同前情來府業經令飭該局核辦在案准函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併案核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准

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函開案奉

主席蔣命令趕在首都建築營房八團儘先建築四團等因查各該營房地址業經敝處勘定朝陽門外觀音閣前建築二團通濟門外東岳廟前建築一團小營演武廳後建築一團並經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公 牘

指令營字第六號內開呈及圖樣均悉應予照准仰即切實向南京特別市土地局交涉按照正式手續迅速收買土地剋日招商投標興工建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貴市政府查照外奉令前因相應錄令並檢具上開各處地形圖三紙函派審查科長劉粹文前來貴局接洽請於一星期內按址收買以便建築案關拱衛首都務乞勿稍延誤等由准此經於十月二十七日佈告該地業戶人等限於五日內呈驗契據在案奉令前因當即通知該地村長陳德樹等來局面諭轉知各業戶迅即呈驗契據復經佈告展限十日催令登記事關軍政設備似非職局所能變更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覆仰祈
鈞長俯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土地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呈市政府爲擬送不動產賣典契紙式樣仰祈核示由

呈爲擬送不動產賣典契紙式樣仰祈

核示事案查職局前擬先就本市城廂內外警區範圍內發行不動產契紙一案業奉

鈞府咨准

江蘇省政府令經財政廳議復應俟省市權限各種問題解決後併案辦理函復令知在案惟查近日市民土地買賣報由 職局 審定核轉之案
逐漸增多一經奉

令核准即由 職局 通知各該業戶而該業戶等日後來局購領官契勢所必然且閱報載江甯廢縣已奉

國府議決局長爲先事籌備起見茲將不動產賣典契及草契擬具各式樣具文呈送仰祈

鈞府核示遵行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計呈送不動產賣典契及草契式樣共四紙（式樣從略）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市政府爲呈送調查全市地價程序暨甲乙兩種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請事前奉

市長面諭評估全市地價應剋日舉辦等因自當遵照辦理茲擬先從調查地價入手除飭科趕即進行外理合將擬就調查全市地價程序暨

甲乙兩種地價調查表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劉

附呈調查地價程序暨甲乙兩種地價調查表各一份（程序及表式從略）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呈覆市政府爲調查衛生部請撥貴格醫院西北角官地情形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公 牘

一七

衛生部函開以准函復本部請撥張勳逆產地址建築部署因國術館張館長商囑暫勿撥作別用一時尙難決定照撥等因准此查本部建築辦公房屋需用地址甚急該項逆產既暫難照撥擬仍請貴市府特別協助另爲劃撥以資興築復查本部現借用之貴格醫院旁西北角有高地一段亦係官地如別處實無可指撥務請即將此段官地撥用以便修建部署并希見復等因准此除令工務局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派員前往查明該地是否屬於官有剋日呈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派由調查員王小峯前往詳查去後茲據覆稱竊奉派往調查衛生部函請指撥貴格醫院西北角官地等因奉此遵即前往查得貴格醫院西北角爲五台山（東部之山）山大五十餘畝在山脚立有小木樁數個上書官產局界字樣從旁探得攷試院戴院長將在此山建設花園即赴羊皮巷二號攷試院詳詢究竟據該院許總務科長云此山確是戴院長私人新近向官產處領買每畝價洋一百元不久即須興工建築山頂作爲住宅之用山前作爲佈置花園之用等情據此所有奉查情形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市政府爲市農協會整委會函蔣廟村佔地築路一案請給地價及挖取土方田地補償費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呈爲呈請專案准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函開案據蔣廟村農民協會呈稱爲屬村被佔用田地農民請轉函土地工務兩局給佔用地價每方洋二元外請補償臨時挖取土方地價每方洋一元以資重填耕種而維民生事竊農民等田地被建築環湖馬路佔用并奉土地局頒發『呈驗契照聲明表』令民等登記以憑按照土移征收法辦理等因事關國有特權民等業已遵章登記查得聲明表欄內列有原價

現價估價三種此項預定最爲體惜民等應按時值價參合原價估實被佔用田地每方請給價大洋二元再馬路成功後被臨時挖取土方之田地當然歸還民等仍作耕種惟已挖成深坑必須另向他處移土填補費工固屬良多工資實爲不少農民貧苦難以担負祇有懇請土地工務兩局將挖取土方田地每方酌償損失大洋一元以作填補之費而維民等生活等情由該村會轉呈前來查該民等所請係屬實情除分函工務局外相應據情函請貴局查照辦理以維民艱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農民等所請佔用田地每方給價洋二元又挖取土方田地每方補償洋一元事關市庫支出應否照准職局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土地局局長楊宗炯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 函

致玄武湖管理局爲函復定期測量湖面四至及河路俾便整理由

逕復者頃准

貴局公函第五號內開逕啓者查玄武湖五洲面積已由貴局派員測量行將完竣擬請貴局繼續測量湖面四至及河路俾整理湖面有所依據至級公證等因准此查湖面測量將次歲事自應繼續完成惟現因新築迎榭大道限期迫切所有沿路線之宅地亟待實施測丈本局測繪人員不敷支配擬俟此項工作完竣再行派員趕赴貴處繼續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玄武湖管理局主任常

楊宗炯

十七年八月九日

致陸軍軍官學校爲建築馬路收用土地地價經評委會代估每畝一百元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接管卷內

貴校擬自飛機場至校址開闢馬路收用土地函託敝局代爲估價以便收買等由到局即經估計價格提交評價委員會評定在案茲准評委會函開於八月二十八日開第三次臨時會決定該處地價每畝一百元等由前來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收買并盼

見覆爲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楊宗炯

十七年九月八日

致財政局爲中山路兩旁業戶拆遷費定九月十九日起發給由

逕啓者查中山路兩旁業戶房屋拆遷費領款憑單業經

貴局呈奉

市政府蓋印發交敝局分別填註并將發給日期及地段佈告在案茲定於本月十九日起按戶發給相應函達

貴局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楊宗炯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致工務局爲承恩寺改建市場五龍池開鑿自流井函復依法辦理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五六八號函開逕復者接准公函以勘定承恩寺地基改建市場又勘定顧樓五龍池地基開鑿自流井擬收用地一案即經估計價格提交評價委員會評定所有收用民產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辦理再該兩處民產現在是否即需收用並附交承恩寺平面圖及調查民產表各一件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該二項計劃前經敝局公用設計兩科負責籌辦關於顧樓街五龍池自流井工程興辦在即所有民地應請貴局即行依法收用至承恩寺改建市場一案業經擬具辦法呈請

市長鑒核尙未奉到

指令此項工程進行自須稍待當此準備期間擬先請貴局依照該新市場原定計劃圖樣統計收拆民房需費若干倘將全部收用即北至錦繡坊南至驢子市東至舊王府西至府東街一帶地段民產拆讓爲費又需幾何俾可決定日後該新市場各商戶營業租賃等辦法用特檢同原有承恩寺圖樣及調查表一併函送請貴局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並附承恩寺平面圖一件承恩寺收用民產調查表一件准此查承恩寺改建市場暨顧樓五龍池開鑿自流井擬收用地一案除顧樓五龍池業經本局通知該業主查照圖列畝分議定價格再行核辦外所有承恩寺土地之建築物應依照市政府土地征收章程分別給費收用民有土地一節依照土地征收法應由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辦理除俟審查委員會成立再行錄案函請辦理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局長陳

楊宗炯

致社會處爲討論房租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敬啓者頃據 敝局 調查員王小峯呈報參加會議房租一案情形並附抄單一紙前來據查單開各項房屋等級價目似尙有待討論之點良以民生所繫攸慮不厭其詳用抒管見以供

參攷按此次動議緣起無非因市區以內人增房少供不應求一般房東乘機居奇抬高租價以致客民旅居至感不易爲及時救濟起見故須明定持平租額以示限制乃此次所擬租價每間每月高達念元低猶六角房租現雖陡漲亦尙未至如此之高縱或有之實居少數而向來租金之最低者每間或不及一二角今照所議幾不啻爲增租造機會而更予以有力之保障欲以平價適得其反此有待討論者一查市區住房建築如何地段如何區而別之何止數十等且同一建築也在繁盛處比較爲最劣在偏僻處視之爲獨優其等第以何爲準同一院落也或爲洋樓或爲草屋計間論租自難一律分級別等又豈易爲類此情形曷勝枚舉今欲以十數等概括之分別適當勢所難能此有待討論者二租房一事雖嚮爲私人之締合會無若何之章法然其租金多寡除東客有特殊情形不計外在普通習慣上要皆以建築之優劣地段之衝僻約其值計值定租率在千分之八至十二之間初非任意爲之漫無標準今若房主漲租究竟根據何項理由理由是否正當即當究應漲之如何限度是皆須加以放量以作限制之準則此有待討論者三綜上各點觀之似此次明定租格務以依據正當理由予以概括的持平限制爲惟一之要義現在房主漲租不外以需費增高爲口實查市區內各項物價以本年度與十四五六年度相比較雖不免互有漲落然其增漲最高者不過增至十之二三以彼例茲是房租即須增漲亦不得逾此成分此理極爲公允擬嗣後市內住房其租額限度應一律不許超過舊租指十四五六年度租十分之三 原租者以舊有租約爲準 初租者援附近租額爲比 既不必強分等差尤不必定其低度如此辦理似覺法簡而義概循序而易行以平租額足收效果如必欲分級別等一一定其確當之租將來登記完成或較易舉相應函請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至級公誼此致

南京特別市社會處處長楊

楊宗炯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致軍委員營房設計處爲函復朝陽門外等處勘定營房基地已佈告該處業戶呈驗契

據由

逕啓者案准

貴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主席蔣命令趕在首都建築營房八團儘先建築四團等因查各該營房地址業經敵局勘定朝陽門外觀音閣前建築二團通濟門外東岳廟前建築一團小營演武廳後建築一團並經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營字第六號內開呈及圖樣均悉應予照准仰即切實向南京特別市土地局交涉按照正式手續迅速收買土地尅日招商投標興工建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貴市政府查照外奉令前因相應錄令並具上開各處地形圖三紙函派審查科長劉粹文前來貴局接洽請於一星期內按址收買以便建築等由准此除佈告該處業戶限於五日內呈驗契據外相應函復

貴處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

楊宗炯

十七年十月三〇日

致社會處爲調查本市三年內租價及物價比較數目函請參攷由

敬啓者前准

公 牘

二二三

貴處函知開會討論房租問題業將管見所及函達

貴處並准函復各在案查物價漲落確與房價有連帶關係會經令飭敝局調查員王小峯前經各處詳查十四五六三年內租價數目及三年內一切物價數目比較目前增加情形去後茲據該員覆稱呈爲呈覆事竊奉

鈞諭調查十四五六三年內之租金價數目比較本年租價如何又應調查三年一切物價比較目前物價如何等因奉此遵即就本市租金價建築房屋工料價食品價以及洋價車價等擇要分途調查或至各業商號或至菜園菜場旁及居戶廚司經過兩天半工作所得分製四表其中有時價早晚不同則折中酌定其價格以資比較是否有當理合將所製四表具文呈請鑒核等情相應連同比較表一併函請查照聊備參攷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社會處處長楊

楊宗炯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致市農協整委會爲函復玄武湖馬路收用土地經過並希轉知該業戶等來局登記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公函以據蔣廟村農民協會呈報被挖田畝請依土地徵收法迅予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工務局函以建築環湖馬路請通知該處居民先行登記等由到局迭經佈告該處業戶限期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貴會查照並希轉知該業戶等迅即來局登記以憑照章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楊宗炯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致工務局爲函復收用民地築建自流井查明仍以甘雨巷爲宜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七三五號函開逕復者前准貴局公函以據甘雨巷十一號地主安壽榮呈請免予收買民地另擇官地鑿井等情函局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雙塘口禮拜寺後菜園係屬寺產未知能否定三十方收回公用作爲開鑿自流井地點倘此處亦須價買不若仍收買甘雨巷十一號爲宜因該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最合建築自流井之用相應檢同圖樣一紙一併送請查照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常經派 廠局調查員陳文有查明去後茲據復稱雙塘口禮拜寺菜園基地係早年回民價買作清真寺建築房屋之用現公家如欲收買尙非經管者一人所能作主等語據此查清真等產亦須價買當仍以收用甘雨巷地爲宜准函前由除通知該業主即日來局議價外相應先行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局長陳

楊宗炯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致工務局爲擬發給胡立祥等墾費青苗費數目案呈奉市府指令轉致由

逕啓者前以收回大陰溝租地擬給胡立祥等墾費青苗費數目會呈

市府頃奉指令內開會呈已悉所擬給價數目尙屬允洽仰即照數發給胡立祥等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局長陳

公 牘

二五

楊宗炯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佈告

佈告定期招考測量員生由

為通佈 告事本局為測量全市土地起見原有測量人員不敷分配現定招考測量員及測量練習生各二十名以利進行凡志願投考者仰即

查照後開簡章所列各項來局報名應考幸勿延誤除 佈告外 特此通告 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附招考簡章

局長楊宗炯

(一) 工作種類 測量員担任本特別市全市土地各種測量工作練習生隨同測量員學習技術輔助工作受測量員指揮

(二) 名額 測量員二十人測量練習生二十人

(三) 應考資格 測量員須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明瞭黨義具有優良之測量技術者測量練習生須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能耐勞苦者

(四) 考試科目 測量員致試分筆試儀器運用及口試三種測量練習生考試分數學(分數)英文(簡單字句)及口試三種

(五) 待遇 測量員月薪五十元另給出勤費二十元測量練習生月給出勤費津貼費二十五元

(六) 獎勵 凡工作努力經本局考查成績確係優良者測量員月薪得遞加至百二十元測量練習生出勤費津貼費得遞加至六十元

十元



(七)報名及考期 應考者先期來本局報名呈繳二寸半身像片一張測量員定八月二十六日考試測量生定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錄取

後聽候通知來局工作

佈告中山路綫內各戶速來登記由

為佈告事案查中山路經過路綫內民產登記業經本局通告週知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一七二號令開為令飭事案據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呈稱案奉面諭建築迎樾大道經過路綫業經決定與原定計劃略有變更仰即從速規劃以便即日興工等因奉此職局自應遵即從速規劃伏查路綫經過地點計由海甯門外經復興橋北直至江口電燈廠附近復由海陵門內經海軍魚雷槍炮學校東南直行穿過薩家灣和會街東門街十字街五條巷經鼓樓附近直至雙龍巷又由雙龍巷南行穿過尖角營黃泥崗薛家巷吉兆營同仁巷焦狀元巷陸家巷韓家巷估衣廊半邊街直至劉軍師橋再由劉軍師橋東行經土街口臚政牌樓大行宮城守街天津橋之北穿過西長安門北首直達朝陽門止路而寬度為四十米突除由職局積極進行測繪並妥為規畫外所有詳細測量情形另行呈報理合先將經過路綫備文呈報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迎樾大道路綫範圍以內前經令行該局在案茲據工務局呈報前情自應按照此項變更計劃積極進行以免延誤要工除指令及分行外合極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函同前由附送路綫圖二分到局准此查中山路係由工務局勘定路綫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所有該路綫內之民產應由本局驗明契據照章登記以為依法補償地價之根據乃市民紛紛來局呈請變更路綫須知路綫之勘定純為工務局之職責本局豈容越俎為此佈告週知仰遵前次通告尅日攜帶執業契據來局登記毋稍延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十三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凡中山路沿綫各業戶于測量時應指引界址由

公 牘

二七

爲佈告事案查中山路路線前經工務局勘定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本局業經通知沿路各業戶將所有契據繳局呈驗登記在案茲查該路已於本月十二日舉行破壞典禮即日興工建築本局測量隊亦已出發分段清丈以爲收用土地之準備惟路線綿長居戶衆多各該戶地界址頗難臆斷爲此佈告沿路各業戶於本局測量隊丈量時務將自己產權界址指明白庶將來補償地價時有所根據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十五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奉令發土地徵收章程仰路線居民毋生疑畏由

爲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令開案准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函開頃據皇城武太等八村農民林慶隆等來會報稱本京現下開闢迎櫬大道該村田地多數劃入路線之中惟念民等家均寒苦平日衣食全賴田地收穫爲生活若地被闕去則生活無依茲爲生活計特將困苦情形爲鈞會陳之(一)田地上栽種禾穀蔬菜大都將近成熟今驟被闕道用去則半季辛勤拋於一旦(二)房屋田地池塘被闕則收穫水源住宿全無依歸且政府迄未頒布收用土地法令是以民等皇皇無主用特請求鈞會轉函市政府於收用某處田地時得立時估值收買之所有地上穀菜須照生物價賠補之等情報請前來查該農民等所述各情係爲生活起見尙屬實情即希體念農民寒苦可否能由各方組織一田地估價公斷處於收用田地時由貴府與敝會公同處斷庶農民得有依歸希即賜復爲荷等由准此查開闢迎櫬大道收用土地業經根據

國民政府公布土地徵收法制定土地徵收章程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先行佈告曉諭迎櫬大道路線以內居民靜待辦理毋懷疑畏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本局奉市政府令發本特別市土地徵收章程一併佈告仰該路線內居民人等一體知照毋生疑畏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中山路兩旁業戶房屋拆遷費發給日期及地段由

為佈告事照得首都建築中山路迭經本局遵令佈告該路線兩旁業戶限期呈驗契據聲請登記並經派員挨戶勘丈繪圖具報在案所有該業戶等房屋折遷費應即先行發給以示體恤其領款憑單現奉

市政府發交到局並奉

市長面諭即行發給等因奉此茲定于本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在本局發給領款憑單凡在該路線兩旁已經聲請登記執有收據之業戶人等仰即查照後開地段及領取憑單日期攜帶收據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來局呈驗以憑發給領款憑單再由該業戶持赴財政局領款其有未經聲請登記之戶併即尅日來局聲請登記毋再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中山路綫拆遷費辦法已經公布至地價應俟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成立再行核辦由

為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六七一號令開為令遵事查九月五日第十二次市政會議據該局長提議中山路綫拆卸房屋並須發給卸遷費並請成立徵收審查委員會案決議遷拆費發給手續即由財政局將收據呈送市府蓋印轉交土地局填給市民向財政局領款至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市長指派人員組織之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即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山路折遷費業經訂期發給領款單公

公 牘

二九

公 牘

佈在案所有應發地價一俟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即行核辦合再遵

今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市民凡買賣土地應先呈報本局審定轉呈核准方能執行由

爲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令開查本市區內關於土地之登記民產之轉移事項載明該局組織條例第七條業經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公布在案嗣後市民凡有買賣土地情事應將詳細情形先行呈報該局審定轉呈核准方能執行倘未經規定手續者一概無效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剴切布告市民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佈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嗣後凡有買賣土地情事應將詳細情形先行呈報本局審定轉呈

市政府核准後其買賣契約方爲有效仰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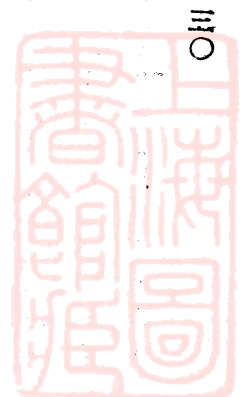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禁止移動損壞測量標記由

爲佈告事查本局現在市區內有標記如本樁三角標水準標等爲測量全市區域最重要之目標無論何人不得擅行移動除函請公安局飭令各區署長警隨時嚴密保護外爲此佈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遇有本局所立測量標記慎毋妄動倘敢違定即查究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〇

佈告奇望街至中正街路線內業戶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呈驗契據由

局長楊宗炯

爲佈告事案准工務局函開查本市奇望街至楊公井馬路經

市政府第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建築茲從奇望街至中正街一段先行動工所有該路線內房屋限一箇月以內拆完希即從速佈告限期驗契等由准此合亟佈告仰該路線內業戶人等一體知悉務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以憑核給拆費及地價如該業戶等已將契據呈送財政局聲請房屋登記應即將抄白書據呈送本局以憑審核案關市政建設限期未便通融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中正街至漢府街沿鐵道一帶路線由業戶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呈驗契據由

爲佈告事案准工務局函開查本市中正街至漢府街沿鐵道一帶馬路經

市政府第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建築所有該路線內房屋限半個月以內拆完希即從速佈告限期驗契等由准此合亟佈告仰該路線內業戶人等一體知悉務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以憑核給拆費及地價如該業戶等已將契據呈送財政局聲請房屋登記應即將抄白書據呈送本局以憑核辦案關市政建設限期未便通融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中山路自江邊至保泰街止又自西華門至中山門止兩段路線內業戶即日呈驗契據由

公 牘

三一

爲佈告事案准

工務局函開奉

市長面諭中山馬路自江邊起經過挹江門（即舊海陵門）至保泰街止又自西華門電廠起至中山門（即舊朝陽門）止兩段路線內居民極少刻下應即一律開拓至四十公尺等因奉此查以上應開四十公尺路線兩段除由敝局佈告即於兩星期內拆除外所有應拆房屋面積應請飭屬補測務於兩星期內完竣俾利進行等由准此除飭令測量科依限補測外合亟佈告仰該兩段路線內業戶人等一體知悉務將執業契據即日來局呈驗登記勿自延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准軍委會營房設計處函請收買朝陽門外觀音閣等處民地建築營房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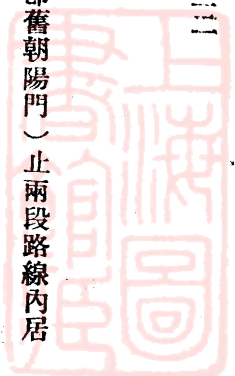
爲佈告事本月二十七日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函開案奉

主席蔣命令趕在首都建築營房八團儘先建築四團等因查各該營房地址業經敝處勘定朝陽門外觀音閣前建築二團通濟門外東嶽廟前建築一團小營演武廳後建築一團並經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營字第六號內開呈及圖樣均悉應予照准仰即切實向南京特別市土地局交涉按照正式手續迅速收買土地剋日招商投標興工建築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貴市政府查照外相應錄令並檢具上開各處地形圖三紙函派審查科長劉粹文前來貴局接洽請於一星期內按址收買以便建築事關拱衛首都務乞勿稍延誤實叙公誼等由准此合亟佈告該處業戶人等一體知悉仰於五日內各將執業契



據迅速來局呈驗以憑照章收買案關建築營房拱衛首都毋稍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佈告玄武湖週圍業戶限於十日內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由

為佈告事案准工務局函開查玄武湖環湖馬路亟須動工修建寬度定為十尺未知該湖週圍土地是否完全為公家所有或雜有民地在內應請貴局迅速出示通知該處一帶居民先行逕赴貴局登記俾免動工後發生交涉等由准此合亟佈告該湖週圍業戶人等一體知悉仰於佈告之日起十日內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以免動工後發生交涉案關市政建設限期未便通融該業戶等毋得觀望違延自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保泰街北至和平門一段路綫內業戶呈驗契據由

為佈告事案准工務局函開案查前奉

市長面諭自保泰街北至和平門西城根止一段子午綫路亟應先行開闢以利交通路面寬度為四十公尺等因奉此業經敝局派員詳細測量並釘立路樁畫定折綫查該段路綫內房屋稀少竹不甚多而空地內皆種有菜蔬殊屬有礙進行除由敝局佈告限該路綫內各業戶等於十五日內（自本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自行僱工將路綫內應折房屋竹木等項一律折讓芟除俾利進行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即請佈告驗契並分界測量等由准此除派員分界測量外合亟佈告該路綫內業戶人等一體知悉務于佈告之日起十日內各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案關市政建設限期未便通融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朝陽門外等處業戶催令於十日內呈驗契據由

爲佈告事案查前准

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函開案奉

主席蔣命令趕在首都建築營房八團儘先建築四團業經勘定朝陽門外觀音閣前建築二團通濟門外東嶽廟前建築一團小營演武廳後建築一團相應檢具地形圖請於一星期內按址收買等由經本局於十月二十七日佈告該處業戶人等限於五日內呈驗契據在案迄今逾限多日該業戶等尙多觀望不前殊屬不合茲奉

市政府令飭即趕速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再行佈告該處業戶人等一體知悉務於佈告之日起十日內即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以憑照章收買案關軍事建築自經此次展限後決不再予通融仰各遵照勿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五洲公園界內業戶催令遵照前次佈告限期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由

佈告事案查前奉

市政府令開查五洲公園界內私有產業亟應清查仰即限令該處業主於三個月內分別登記如逾期不向該局登記一律作爲公有除令財政局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辦理并即日布告俾衆周知此令等因經本局於十月五日佈告該處業戶人等限於三個月內來局呈驗契據聲請登記在案迄今爲日已久該業戶等尙多觀望不前殊屬不合爲此再行佈告仰該業戶等遵照前次佈告限期迅將執業契據

來局呈驗登記倘逾期不來局登記即將該項土地收爲公有案關市政建設不便通融該業戶等勿再觀望違延自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念九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玄武湖週圍業戶催令於十日內來局呈驗契據由

爲佈告事案查前准工務局函開查玄武湖環湖馬路亟須動工修建寬度定爲十尺未知該湖週圍土地是否完全爲公家所有或雜有民地在內應請貴局迅速出示通知該處一居帶民先行遷赴貴局登記俾免動工後發生交涉等由經本局於十一月一日佈告該湖週圍業戶人等限於佈告之日起十日內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在案迄今逾限多日該業戶等尙多觀望不前殊屬不合爲此再行佈告仰該業戶等務於佈告之日起十日來局呈驗契據聲請登記案關市政建設自經此次佈告後限期不再通融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楊宗炯

佈告奉令辦理旂產登記仰各租戶照章即日來局登記由

爲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二〇五一號令以本府呈擬市有旂產登記章程業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於十二月四日第六次會議決議旂產登記應准照辦令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核准旂產登記章程佈告自即日起仰各租戶照章來局登記毋得延違切切此佈

附市有旂產登記章程（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楊宗炯

公 牘

三五

佈告計算測量建築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遵國府頒定權度標準辦理由

為佈告事照得土地測量房屋建築計算長度面積必有一定標準方足以資信守而免紛歧案查

國民政府最近佈頒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為標準尺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本局等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從前訂定之章程規則中一切丈尺及此後關於測量建築等計算長度面積事項從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均照新定市尺計算合亟抄黏各項尺度比較數目表公布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附表

公 尺	市 尺	營造尺	英 尺
1	3	3.125	3.2808
0.3333	1	1.0417	1.0936
0.32	0.96	1	1.0499
0.3048	0.9144	0.9525	1

長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土地
工務
局
長
楊宗炯
陳揚傑

通知

通知市民爲國府決定中山路經過兩旁路綫內住戶商鋪及土地所有人於八月十五

日以前繳契登記以便收用由

現在通知你們的事情：就是因爲 總理的靈柩，不久就要搬到南京來了；將來是由海陵門進城，出朝陽門，到坟山上安葬。本局把這條路綫，經過的地方寫在下面，告訴你們的就是，復興橋北，江口電燈廠附近，海軍魚雷槍砲學校東南，薩家灣，和會東門街，十字街，五條巷，鼓樓附近，雙龍巷，尖角營，黃泥崗，薛家巷，吉兆營，同仁巷，焦狀元巷，陸家巷，韓家巷，估衣廊，半街邊，劉軍師橋，土街口，臚政牌樓，大行宮，城守街，天津橋北，西長安門北首，朝陽門——這條道路，是不能不先修好的。國民政府已經決定建築，就快開工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已命令公安局出告示，叫這條路綫兩旁的住戶，商鋪，及土地所有人，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拿契據到土地局來呈驗登記，以便收用，已經有告示貼上牆了，現在本局又通知你們，住在這條路邊的人家，和開店的，及有土地的人，趕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把一切的契據，還要另外照抄一份，一同拿到本局來呈驗登記，將來建築馬路，收用你們多少地，你們遷移幾間房屋，就照國民政府的頒布土地征收法，補償你們的損失。你們如不在限期內來局登記，將來受了損失，是你們自誤。本局特爲預先通知，你們趕快來登記罷！你們趕快拿了一切契據連同抄契來登記罷！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局長楊宗炯

通知大陰溝租戶張得盛等爲具領青苗費由

公 牘

三七

公 牘

三八

爲通知事案奉

市府第一九一四號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長等會復辦理收回大陰溝附近齊變元逆產召集業戶開會請發給墾費青苗費等情據經令飭土地評價委員會迅將該地每畝應給之費評定價格具復并指令在案茲據該會復稱遵經提交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常會議決通過評定每畝發給墾費五十元青苗費十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評之價尙屬允當候令財政局准照評價會開土地工務兩局按畝發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令財政局遵照撥款發給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知該民等一體遵照特此通知

張得盛

朱姜氏

陳松亭

傅 鑫

右通知大陰溝租戶 林慶隆

楊瑞先

胡立祥

王得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局長楊宗炯

通知通濟當舖爲工務局收買民地建築菜場仰即派人來局協議價格由

爲通知事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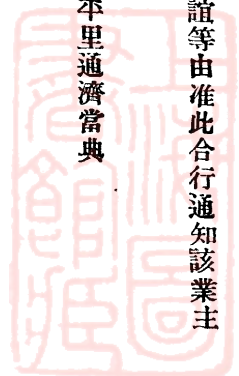
工務局第七三八號函開查大中橋菜場建築地點原擬在火星廟後空基前經敝局函請貴局依法收用嗣因該地主張棟村已領到貴局勘丈單敝局又以該處地形狹窄勢難發展准其領照建築房屋各在案茲查大中橋太平里相吉醫院對過有舊戲院空基一塊業主爲通濟

典面積較大地位適中頗合於建築菜場之用用特檢圖函請貴局查照迅予依圖收買見覆俾便興工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通知該業主即日派人來局查照圖列畝分協議價格俾便建築事關公用毋得延違切切此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右通知大中橋太平里通濟當典

局長楊宗炯



公
牘

四



計

畫



計劃

土地局土地行政計畫書

土地整理為訓政時期之急務當從測量入手繼之以登記與清理最後乃規定稅則徵收地稅本平均地權之設施求民生主義之實現振貧紓困莫切於此况南京為首都所在建設伊始尤當力體斯旨勉策進行茲特擬具整個計畫以為施政之準的

(一) 土地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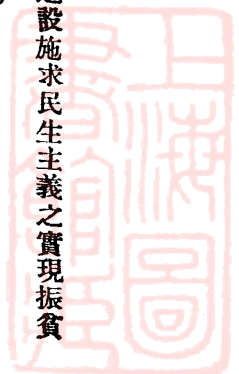
整理土地當從測量入手查本市天然形勢可以分為四大區域城內及下關為第一大區第一大區之西與南為第二大區東與北為第三大區八卦洲為第四大區每大區中並可分為數小區以便次第施測

(甲) 三角測量 正式三角測量邊長遠大計算繁難其適於市區測量用者以四公里至十公里為最如此邊長者本局名之為甲等三角測量在此甲等三角形中再撰邊長一公里至三公里之三角點以為地形測量之根據者名之為乙等三角測量本局施行三角測量祇此二種

三角測量包含基綫測量及子午綫測量

(乙) 水準測量 首都距海遼遠測定平均海面又非短促期間所能做到查滬甯鐵路所測水準尚可依據即以下關車站第二百六十號準水點為起點施行全市水準測量并在市政府內設立原點以為推算全市高低之基礎

(丙) 道里測綫 城市屋舍繁密僅有甲乙兩等三角點尚不能互相覘視亦即不足供地形測量之應用故當於甲乙兩等三角點間再選擇許多道綫點施行道綫測量以定局部地位但水準點有可與道綫點一致者則不另立道綫點籍節材料



計 劃

(丁) 地形測量 根據甲乙等三角點及道綫點施行地形測量使全市地面起伏形狀完全表顯然後按圖分段施行戶地測量庶幾綱舉目張迎刃而解

(戊) 戶地測量 戶地測量為測量最後之工作亦即本局辦理測量之唯一目的在各種測量中以此為最繁細但愈繁細則地積愈精為市民產權計固當於繁細中求精密也

(己) 繪製戶地分圖 測成戶地總圖後即須按適當比例分戶繪圖以備登記及發給業戶執證之用

(庚) 臨時測量 測量工作除上述計劃外尚有因應建設清理市產開發官荒及市民建築等事有不能不隨時辦理者即可分為三項

(子) 測算新路戶地 凡開闢馬路或疏濬河道一經工務局測量完竣亟須根據標樁隨測戶地目下注重交通極力闢路此項臨時工作實最急繁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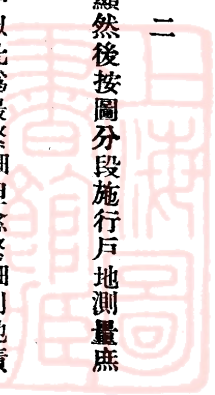
(丑) 清理市有土地 本市市有土地如鐵路餘地及旗地營地官地等多被侵佔在未能根本清理以前要不能不隨時隨事量予辦理

(寅) 勘丈戶地 市民因土地移轉及建築之聲請勘丈者日必數起或十數起除應予即日辦理外餘如逆產之勘丈亦不能不隨時辦理故此項工作亦屬緊急繁重之一

以上各項除臨時測量必須隨時支配及甲等三角測量必須全市舉行外其餘測量擬酌量情形分區辦理

(二) 土地登記

土地測量以後即須舉辦登記與驗契迥然不同驗契僅驗明契紙徵收契稅其產權之分合轉移非所注重土地登記除測量調查外對於地產有種種之記載既可確定市民產權又可根據業主所申報之地價以為評定地價徵收地稅之標準現本市土地發



章程及施行細則已呈送市府一俟轉呈國府核準備案即行公布施行

(甲) 土地假定登記 測量區域分定以後假定登記即與分區測量同時進行現暫定三個月為土地業戶權利之假定登記期間在此期間從事編造地產業戶姓名及地產四址清冊一俟分區測量完竣測量隊即可依假定登記簿冊分戶清丈所有一切土地膠輻均可因之解決

(乙) 土地確定登記 戶地測量完竣後以二個月為公告期間所有土地利害關係人在此期間可以聲明異議逾期即發給土地登記證為土地確定登記

(丙) 土地轉移登記 確定登記後市民產權即可確定但遇有分合移轉時應來局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藉獲法律上之保障

(丁) 發行不動產契紙 不動產契紙向由財政廳發行現省市權限制定上海土地局已發行此種契紙本市擬即做行以備辦理移轉登記時之查考

(三) 土地清理

首都建設刻不容緩對於市有土地自應積極清理以為大規模建設之基礎但清理土地有一先決問題即市內土地管理權之統一今分述如下

(甲) 統一市區內土地管理權 特別市組織法本有市政府管理市土地之規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亦有一切土地收入皆為地方政府所有之明訓況首都建設在在與土地有關尤非力求統一不可現市區內官地沙田仍由財政部所設置之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管理土地行政因之極感困難現已由市府呈請中央明令劃歸管理

(乙) 整理旗地灘地營地及一切市有土地 市有土地除官地沙田外已經劃歸市管者約有旗地灘地營地等項在土地登記未經舉辦時應分別隨時清理之今列舉如左

計 劃

(一) 旗地 旗地爲滿人駐防用地久經市民租用租額極微數十年來便不免有侵佔吞蝕之弊前經土地局會同旗民生計處組織旗產清理處分別調查勘丈如舊王府府東街一帶均已勘丈竣事現仍繼續查勘並擬分段估價照分則升科之原則由各該租戶繳價承領以裕市庫收入

(二) 灘地 市內灘地以下關爲最多曾由前商埠局租與市民建築房屋現在租期未滿擬仍由原租戶繼續承租另訂清理下關租地章程一面令租戶呈驗租照一面勘丈預備換給新照以祛侵佔吞蝕之積弊至下關小郎河灘地多屬荒廢擬先行勘丈以便估價標賣籍以振興市面餘如城內外零星官基其整理辦法與上述灘地同

(三) 營地 市區內之營地爲數無多擬照清理旗地辦法隨時整理

(四) 溢地 溢地在市民聲請建築勘丈時雖間有發覺但其數極微一俟全市土地登記完畢自可澈底清查

(四) 土地使用

上述清理土地辦法係臨時性質至全市土地登記完竣後公地私地界限完全劃清對於土地之統計分配及其使用之取締可爲整個之規劃其程序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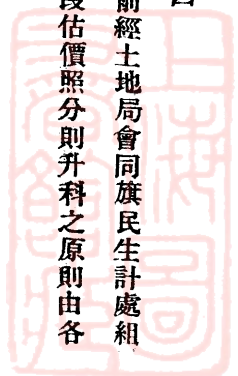
(一) 土地統計 按全市公地私地分別地類地目編製各項統計表

(二) 土地使用及其取締 分區設計既定則何處爲交通用地何處爲建築用地以及其他利用土地之處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均須依照前項設計辦理有違反者隨時取締之現本市土地使用章程已由建設委員會提議起草一俟制定公布即遵照施行

(五) 地稅征收

徵收地稅須俟測量及登記完竣後始克實行但目前切要之圖亦有地租及忙漕二項

(甲) 整理地租 前商埠局所租出之地灘碼頭租價本按時值估計數年以來地價頗有變遷已有整理之必要至營地旗地之租



賃歷時更久租價極微尤應分別清理在市有土地未經整個清理以前擬隨時加以整頓

(乙) 徵收忙漕 江寧縣境之屬於特別市區域內者其行政權歸市府接收後所有市區內忙漕應由土地局繼續徵收將來全市測量分區進行即可同時正其經界極力整頓

(丙) 評定全市地價 評定地價爲徵收地稅之先決問題分區測量時即可分區評價評定之法一面按照業主申報之價一面參酌市區建設情形用平均地價法估定一假定價格凡屬收用土地均由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評定之其他民地地價及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則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丁) 市有土地升科 市內土地未經升科者尚有灘地溢地等擬切實調查照章升科以裕市庫

(戊) 徵收土地移轉稅 凡私有土地分合移轉聲請登記時即照章征收其移轉稅

(己) 徵收地稅及增價稅 全市土地登記後即按照所評定之地價徵收地稅至因公共開發所增之地價擬照民生主義按地價增加多寡之數規定差增稅率以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地方事業而謀平均地權之實現

土地局十八年工作計劃大綱

土地整理爲訓政時期之急務舉凡測量登記征收諸大端早經擬具計劃數月以來如子午綫三角點之測量全市地價之調查公用土地之征收市民建築之勘丈均已漸次施行今者十八年伊始更當力求新建設之實現特擬具十八年工作計劃大綱爲十八年丁作最低之限度

一、土地測量

本市第一大區(城區及下關區)三角測量及子午綫測量業經辦理完竣自十八年起擬即分區進行道綫水準地形戶地等各種測量惟戶地測量十八年僅能測成下關區南區及北中區之半

(一) 道綫測量

計劃

計 劃

自十八年起擬根據三角點施行道綫測量

(甲) 下關區 一月一日開始同月十八日完成

(乙) 南中區 二月十日開始同月廿二日完成

(丙) 南 區 三月七日開始同月廿五日完成

(丁) 北中區 四月十五日開始五月六日完成

(戊) 北 區 六月二日開始同月廿四日完成

(己) 東 區 七月十六日開始八月六日完成

(二) 水準測量

道綫測量施行時同時根據三角點施行水準測量

(甲) 下關區 一月一日開始同月廿一日完成

(乙) 南中區 二月十日開始同月廿二日完成

(丙) 南 區 三月七日開始同月廿六日完成

(丁) 北中區 四月十五日開始五月六日完成

(戊) 北 區 六月二日開始同月廿四日完成

(己) 東 區 七月十六日開始八月六日完成

(三) 地形測量

道綫水準測量完畢即根據三角道綫水準等點施行地形測量



(甲) 下關區 一月廿二日開始二月九日完成

(乙) 南中區 二月廿三日開始三月六日完成

(丙) 南區 三月廿七日開始四月十四日完成

(丁) 北中區 五月七日開始六月一日完成

(戊) 北區 六月二十五日開始七月十五日完成

(己) 東區 八月七日起開始同月廿七日完成

(四) 戶地測量

地形測竣即按照地形圖劃分細小區段施行戶地測量

(甲) 下關區 二月十日開始三月廿五日完成

(乙) 南中區 三月廿六日開始七月七日完成

(丙) 南區 七月八日開始十二月四日完成

(丁) 北中區 十二月五日開始至年底則成半區

(五) 臨時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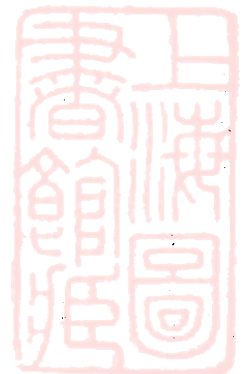
在未舉辦戶地測量之區如市有土地之清理公用土地之征收市民建築用地之勘丈皆須隨時施行

(甲) 市有土地 本市市有土地僅有記載並無詳圖遺漏侵佔兩無查致亟應施行測量從事清理

(乙) 新路戶地 開闢新路或疏濬河道一經決定應即測量所佔民地面積以便收用

(丙) 勘丈戶地 新路完成建築日繁土地移轉亦必日多自應隨時勘丈以應市民需求

計 劃



計 劃

二、土地登記

(一) 舉辦全市假定登記

本市土地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已呈由

市府轉呈

國府審核一俟核准即按照全市測量所分區域及次序分期佈告土地權利人來局登記預計四個月可以竣事

(二) 分期舉辦確定登記

假定登記公佈後逾二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即為確定登記移載正式登記簿並分別發給土地登記證但確定登記應以戶地分圖為根據依照前項測量計劃再除去二個月公告期間確定登記在十八年內僅能舉辦下列二區

(甲) 下關區 下關區戶地測量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畢確定登記即自四月一日起六月三十日辦畢

(乙) 南中區 南中區戶地測量十八年七月七日完畢確定登記即自七月十六日起十月十五日辦畢

(三) 辦理臨時登記

市內土地遼闊在未舉辦確定登記之區如市有土地之清理公用土地之征收以及市民之土地買賣及建築等皆須隨時辦理登記以利進行

(甲) 市有土地登記 市有土地正在清理均須從登記入手旗產登記章程業經呈由市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擬即先行舉辦旗產登記

(乙) 征收土地登記 十七年征收土地如(一)中山路(二)子午綫路(三)玄武湖環湖馬路(四)中正街至漢府街新馬路(五)奇望街至中正街新馬路(六)秦淮河兩岸拆讓土地(七)街巷轉角拆讓土地(八)建築



營房征收小營及通濟門外朝陽門外土地（九）建築高等軍事學校征收富貴山附近土地除中山路兩旁民地已照章登記外其餘各處均未辦竣擬即繼續辦理至十八年開始建設孔殷關於征收土地事項必更為繁多仍當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丙）建築勘丈登記 在未舉辦確定登記之區仍照章辦理

（丁）買賣土地登記 在未舉辦確定登記之區仍照章辦理

（四）發行地契

市區劃定市內不動產契紙均應由土地局發行前曾擬具地契式樣一俟 市府核定即可發行

三、土地清理

（一）旗地 清理旗地方法業經清理旗產委員會議決先從登記入手然後再行依法清理

（二）灘地 灘地均在下關下關戶地測量三月杪辦竣後即按照十七年所定之清理下關租地簡章分別辦理

（三）營地 營地散在各處清理不易擬先就已經辦理確定登記之區切實清理

（四）官地 市內官地業經詳具說明呈由 市府轉請 國府劃歸土地局管理查此項官地散漫無稽擬俟劃定後先從清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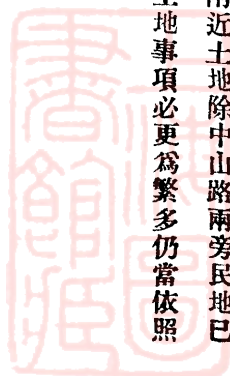
手

（五）沙田 沙田情形與官地同但在市區內者僅有下關江岸一部分俟呈准劃歸土地局管理後即照清理灘地辦法清理之

（六）溢地 在已經舉辦戶地測量之區溢地之發覺必多即於舉辦確定登記時照章處理至未經舉辦戶地測量各區仍照十七年辦法於市民建築勘丈時隨時清查之

四、地稅征收

計劃



計 劃

(一) 整理地租

市內地租共有三種(一)地灘租前由下關商埠局經理積欠頗多土地局成立後切實清理追繳欠租現仍擬繼續整理(

二)營地(三)旗地營地旗地之租賃歷時頗久租價極微現正擬具辦法切實整理

(二) 征收忙漕

市區劃定後所有市內忙漕在全市登記未經辦竣以前應由土地局繼續征收

(三) 評定全市地價

十七年十二月間全市地價業經派員分區調查但恐未能十分正確擬於舉辦全市假定登記時根據土地權利人所聲報之地價再作精密之調查然後劃定地價區域交由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以爲征收地稅之標準

(四) 征收地稅

確定登記未經舉辦地稅無從征收十八年確定登記僅能辦理下關區及中南區二區該二區較爲繁盛擬即於十八年內先行征收下關區及中南區地稅

(甲) 下關區 十八年六月後實行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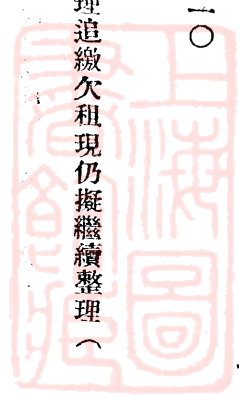
(乙) 中南區 十八年十月後實行征收

(五) 征收移轉稅

土地轉移分合應征收移轉稅但移轉稅亦以登記爲依據十八年內可以征收移轉稅之區域與地稅同

(甲) 下關區 十八年六月後實行征收

(乙) 中南區 十八年十月後實行征收



(六) 土地增價稅

市內因公開發而地價大增應征收增價稅中山路在十八年二月以前即將告成兩旁地價必驟然增高擬先就中山路兩旁舉辦增價稅

五、土地統計

土地整理尤賴統計十八年內擬就各種事業進行狀況隨時統計之

(一) 戶地測量統計

(甲) 下關區 下關區測量完竣後統計之

(乙) 南中區 南中區測量完竣後統計之

(丙) 南區 南區測量完竣後統計之

(二) 戶地登記統計

(甲) 下關區 下關區登記完竣後統計之

(乙) 南中區 南中區登記完竣後統計之

(三) 地價統計 地價區劃定後統計之

(四) 市有土地統計 清理市有土地時分別種類統計之

(五) 征收土地統計 分別事項統計之

(六) 買賣土地統計 分期統計

(七) 建築勘丈統計 分期統計

計劃



計

劃



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壹 土地測量

(甲) 三角測量

(一) 下關區三角測量 九月十七日派測量員四人組織三角班兩班隨同主任一人前赴下關測量十月九日調回趕測首都行政區域地形在此時期內三角測量成績如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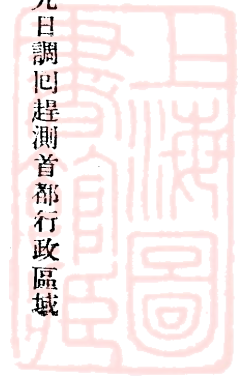
名稱	三角	角	測	量
業務	選點數	造標數	基綫	備考
成績	一六點	五座	一條	基綫已量長八百公尺

(二) 第一大區三角測量 下關區為第一大區之一部分因為籌辦第一大區戶地測量起見決舍部分工作而行全大區之三角測量故自十一月三日起派測量員四人組織三角班兩班本此宗旨施行祇緣工作期間風雨時作吹倒標旗以致扶植需時進行遲緩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始連同樹石計算一併完成其成績列表如次

名稱	三角	角	測	量
業務	選點數	觀測點數	樹石點數	基綫測量數
成績	三七	三七	二八	一
				子午綫測量數
				一
				計算邊長數
				八七
				計算縱橫綫點數
				三七
				備考
				七點在屋頂高台上不能樹石餘二點尙待鑿石建樹

(乙) 道綫測量

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一) 第一大區道綫測量 十一月二十一日派測量員兩人施行第一大區道綫測量自挹江門起至獅子橋止計成三網包圍面積十三方里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經算成一網其成績列表如次

名稱	綫						測		備考
	選點數	觀測點數	樹石點數	量邊數	組成網數	測成網數	算成縱橫線點數		
業務	七七	七七	三七	七七	三	三	二五	凡不需要之點不樹標石	
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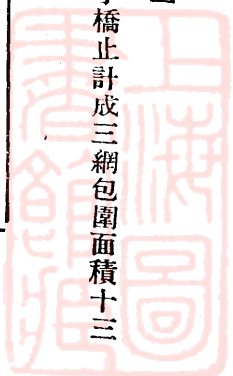
(丙) 地形測量

(一) 五洲公園地形 五洲公園地形測量原自六月十三日開始旋因事停頓八月一日起繼續進行至同月十日調回趕測中山路戶地十月二十二日又繼續工作至十一月二日完竣

名稱	五洲公園					
業務	地	形	測	量	面積	備考
洲名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澳洲	
面積	一三九畝	一〇五畝	九六畝	九四畝	一〇〇畝	

(二) 飛機場地形 飛機場測量除地形外兼測戶地初於七月十四日派測量員二人担任嗣即停頓八月四日繼續進行至同月十日趕測中山路戶地調回九月二十一日復繼續工作至同月二十九日測完十月二十日全圖繪成

名稱	業務				備考
飛機場圖	地形測量	戶地測量	面積	積	
			一〇三八畝		



(三) 綠筠花園地形 自十月六日開始測量至十日告竣十四日繪成

名稱	業務	面積	備考
綠筠花園圖	地形測量	戶地測量 一〇五畝	

(四) 首都行政區域地形 此項測量限期甚短不及按照正式程序先辦三角測量十月九日派測量員二十人組織地形班十班同時用圖解圖根測繪至十五日告竣十六日即派繪圖員三人連夜繪圖至十七日完成

名稱	業務	面積	備考
首都行政區域圖	地形測量	二三、六二方里	

(五) 北極閣山地地形測量 國立中央研究院擬在北極閣山上建築氣象台一所因請施測該山地形測量自十二月十九日派測量員二人前往勘界繼即圍繞山麓先行道線測以定地盤次行地形測以顯山勢中間因雨輟測數天故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成成績甚少茲列表如次

名稱	地形	面積	備考
業務	道線	平面積	地形
面積	網	三二九畝	一部
			三六畝

(丁) 勘丈

(一) 自七月二十五日以來市民之聲請建築勘丈者日必數起餘如官產逆產亦俱隨時勘丈核計總數有如下表

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類別	戶地勘丈	土地買賣勘丈	官產勘丈	逆產勘丈	旗產勘丈	戶地勘丈
幅數	三六二	六	一六	一八	一	一一

(二)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臨時勘丈之戶數列表如次

類別	建築勘丈	土地買賣勘丈	官產勘丈	逆產勘丈	旗產勘丈
戶數	一五六	一一	一一	三五	三〇

(戊) 新開道路沿綫戶地測量

(一) 中山路沿綫戶地測量

(1) 自八月十一日起派指導一人測量員十人組織戶地班五班測量自挹江門至保泰街寬二十公尺之沿路戶地至八月十七日完成

(2) 自八月十八日起派指導一人測量員十三人組織戶地班八班測量自新街口至電燈廠寬二十公尺之沿路戶地及自電燈廠至中山門寬四十公尺之沿路戶地至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3) 自八月三十日起派指導一人測量員十人組織戶地班五班測量自江邊至挹江門之沿路戶地至九月三日完成

(4) 自九月四日起派指導一人測量員十人組織戶地班五班測量自保泰街至新街口寬二十公尺之沿路戶地至九月十九日完成

(5) 因地寬二十公尺不便築路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六日止派指導一人測量員十人組織戶地班五班測成自挹江門至保泰街加寬二十公尺之沿路戶地又自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測成自新街口至電燈廠加寬二十公尺之沿路戶地故

全路線除自保泰街至新街口之一段尙未重測加寬外其餘悉已測竣茲列表於左

名稱	中山路	測量
業務	沿線	戶地
地段	第一段	第二段
起止地點	自江邊至挹江門	自挹江門至保泰街
已測丈之寬度	四十公尺	四十公尺
面積	一百〇一畝	三百九十畝
		九十一畝
		四十四段
		自新街口至中山門
		四十公尺
		一百六十五畝

(二) 自奇望街至太平街新關馬路沿線戶地測量

本路線自十月十七日起派指導一人測量員六人組織戶地三班測量自奇望街至中正街延綫寬八十英尺之戶地至十月二十二日測竣嗣即着手加墨并計算拆讓房地面積又自十月三十日起仍以原班繼續測量自中正街至太平街寬八十英尺之沿線戶地至十一月十一日測竣

名稱	自奇望街至太平街新關馬路
業務	沿線地戶測量
地段	自奇望街至中正街
面積	二十五畝
	四十七畝
	自中正街至太平街

(三) 自中正街至漢府街新關馬路沿線戶地測量

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六

本段自十月十七日起派指導一人測量員十人組織戶地班五班測量自中正街至漢府街寬三十公尺之沿綫戶地至十月二十四日測竣

名稱	自中正街至漢府街新關馬路
業務	沿綫戶地測量
地段	自中正街至漢府街
面積	一百五十九畝

(四) 中山路沿綫戶地測量

自保泰街至新街口一段中山路通過之戶地前測寬度為二十公尺嗣因履行四十公尺原議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派領班一人測量員六人組織戶地測量班三班加測寬度二十公尺至十一月三十日完竣成績如次

名稱	中山路
業務	沿綫戶地測量
地段	第三段
起止地點	自保泰街至新街口
寬度	二十公尺
測量面積	九十畝五分

(五) 子午路沿綫戶地測量

本路接續中山路第三段向北延長自十月三十日派領班一人測量員六人組織戶地測量班三班施測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測算完
 全告竣茲將成績列表如左

名稱	子午路
業務	沿綫戶地測量
起止地點	自保泰街至和平門西首城脚
路綫寬度	四十公尺
測量面積	二六五畝

(己) 繪圖

測量既畢隨時繪圖茲將七月以來所繪幅數列表如次

類別	製繪幅數	計算幅數	藍晒幅數
戶地建築勘丈圖	五二七	五二七	一四五五
戶地建築復丈圖	一一	一一	三三
逆產圖	五三	五三	三〇三
官產圖	二七	二七	二〇九
土地買賣勘丈圖	一八	一八	五四
飛機場圖	一	一	六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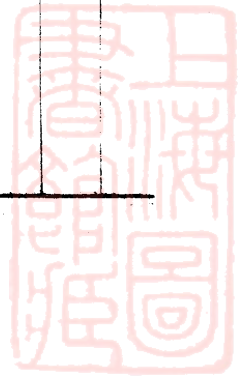
首都行政區域圖	一		六
玄武湖五洲地形圖	三	三	一八
仁壽工廠地基圖	一	一	六
中山路兩旁地形圖	一		三
中山路分段圖	二七		

(庚) 秦淮河兩岸戶地測量

疏濬秦淮放寬河面所劃戶地既當丈量拆卸房屋亦須測算經於十一月二十日派指導一人測量員六人前往測繪至十二月二十六日連同計算完竣其成績列表如次

名稱	秦淮河
業務	沿岸戶地測量
起止地點	自南門橋至大中橋
河身寬度	自二十五公尺至三十五公尺
戶數	三九二戶
測丈面積	一九五畝

貳 土地登記



(一) 全市土地登記 查全市測量現正積極進行先行舉辦全市假定登記業經擬就土地登記章程呈送市政府提出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已擬就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呈送市政府鑒核一俟呈准國民政府備案後即行舉辦假定登記所有登記簿冊及一切登記聲請書保證書收件簿據等均已準備

(二) 勘丈建築用地登記 市民在未向本局聲請登記領得土地登記證以前建築房屋照章應向土地局聲請勘丈後發給勘丈單持至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市民聲請勘丈者計五百九十三戶其中認爲書據有疑義通知業戶來局訊問者百六十戶派員調查者二十六戶查有溢地令其照章繳價承領者三十戶聲請復丈者二十二戶總計已發勘丈單戶地圖者五百二十戶尚有已經辦就通知業戶而未具領者十四戶因停止建築聲請撤回者十一戶又有因訴訟關係暫行緩發或尙在勘丈及審查中者四十二戶此項登記向係隨到隨辦如無疑義一星期內即可發給勘丈單戶地圖

(三) 中山路徵收土地登記 中山路兩旁收用土地業戶來局登記者共四百五十四戶均經分別審驗其僅有抄白而無正契或雖有正契而尙有疑義者即行分別通知補繳書據或取具相當保證以憑核辦現計來局領取折遷費憑單者三百零六戶計銀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凡係公共團體之地產均照章折半發給惟尙有未領拆費者數十戶及僅須發給地價者四十餘戶業經呈請市府迅予組織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一俟議定地價即行照發

(四) 市民買賣土地登記 本年八月奉市政府令嗣後市民凡有買賣土地情事應將詳細情形先行呈報土地局審定轉呈核准方能執行等因遵經布告市民週知並酌擬審定標準呈請核示在案市民依照規定手續來局呈報者現計有二十三戶均隨時派員分別勘丈審驗一經審定呈奉 令准買賣後即行通知各該戶來局領取原書據及戶地圖惟此項登記雖經佈告而人民安於舊習私行交易者仍恐不免審察情形本市不動產契紙非由土地局發行不足以資查攷業經擬製不動產契紙式樣呈送市府俟核准後即由本局發行則市民買賣土地自無從隱瞞矣

業務報告

一〇

(五) 建築營房征收土地登記 本年十月奉 市政府令以奉 總司令手諭此後營房設計處查勘建築營房土地經核准合用者無論公有私有概由土地局限期收用令查照辦理旋准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函以勘定朝陽門外觀音閣前建築營房二團通濟門外東岳廟前建築一團小演營武廳後建築一團檢具各處地形圖三紙請以一星期內按址收買以便建築當經本局佈各該處業戶限於五日內呈驗契據以憑收買惟該處來局呈驗契據者謹有一戶

(六) 高等軍事學校征收富貴山土地登記 本年九月准 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函以奉 主席蔣手諭富貴山至太平門劃為高等軍事高等學校地址並檢送該校地界設計平面圖一紙到局當即根據該平面圖所載收用範圍東北兩面至城牆西至太平門馬路南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佈告該處業戶限期呈驗契據惟該處業戶來局呈驗契據者截止十二月底止僅有二戶

(七) 五洲公園戶地登記 本年十月奉 市政府令飭佈五洲公園界內業主於三個月內登記即經佈告限期呈驗契據嗣工務局又以修建玄武湖環湖馬路恐路線內雜有民地請出示通知該處居民來局登記復經本局佈告該湖週圍業戶限期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現查該公園界內業戶來局登記者有二十九戶又環湖馬路地段內業戶登記者有二十一戶

(八) 中正街至漢府街及奇望街至中正街建築馬路收用土地登記 本年十月市政會議議決建築中正街至漢府街及奇望街至中正街馬路當即佈告各該路兩旁業戶呈驗契據現查該兩路業戶來局呈驗契據登記者計有三十四戶

(九) 秦淮河兩旁土地登記 本京城內秦淮河兩岸前經派員自大中橋至南門橋沿河兩岸劃定放寬範圍已佈告該兩岸居民限期呈驗契據登記現計登記者有九戶

(十) 子午綫路徵收土地登記 保秦街北至和平門西城根止一段子午綫路寬度定為四十八公尺十一月工務局奉 市長諭令開闢以利交通函經本局佈告沿路業戶於十日內各將執業契據來局呈驗登記並經派員按址測量現查該路業戶來局登記者僅有二戶

(十一) 街巷轉角拆讓戶地登記 本市各重要街道轉角處凸出房屋妨礙交通由工務局擬具分期拆讓辦法佈告執行并函經本局佈

告應拆各業戶於十月十日以前將契據呈驗逾期概不給予拆費及地價現計來局呈驗契據者十有二戶

叁 土地清理

(一) 旗地 市內旗地久經市民租用侵佔之弊叢生本年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組織清理旗產委員會以土地局爲主體從事清理計已調查者有王府園東花園北城夜東夜西高園矮園新續太平門鐘山大校場小校場左翼右翼官大圩等十五處共二千三百六十二戶計地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畝一分三厘三毫已勘丈估價者計有舊王府一號至七十五號共租戶五十五計地十五畝五分五厘已標賣者有舊王府城圈一處計二十五方丈七十三方尺九十六方寸其全部清理之法擬先從登記入手常經擬具旗產登記章程由清理旗產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請 市府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經於十二月四日行政院第六次會議議決議旗產登記應准照辦本局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佈告各租戶來局登記以便編號註冊逐戶勘估又十一月八日清理旗產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對於 市府交議旗地租金改繳銀碼一案並經議決凡各項旗地無論有建築或耕植一律分段勘丈提出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照分則升科之原則由各該租戶繳價承領以爲治本之計

(二) 營地 在市區域內之營地爲數無多經調查所得總數約爲九百八十餘畝已勘估或標賣者計有海寧門城牆邊水西門二道圈常府街九連塘太平門等五處一百六十餘方現仍繼續清查以免遺漏

(三) 灘地 灘地均在下關大半由前下關商埠局租與市民建築房屋現在租期未滿者仍由原租戶繼續承租惟歷年既久對於租金頗多積欠侵佔吞蝕之弊在所不免爰擬訂清理下關租地章程令租戶呈驗租照積極清理其已勘丈估價者計有河沿街永寧街老江口黑洋橋黃泥灘等六處二百餘方已標賣者有黃泥灘鮮魚巷虹霽橋黑洋橋河沿街五處計三十七方丈二十二方尺三十二方寸

(四) 市有基地 市有基地亦以下關爲多其總數在全市登記未竣以前無從測知今據調查所得計已標賣者有龍泉巷牽牛巷興隆巷倉頂花家橋五馬街紅花地水西門二道城圈計九十二方丈九十一方尺三十二方寸已勘丈估價者有漢西門牽牛巷保泰街大油

業務報告

坊巷等三處六百八十餘方

(五) 溢地 前以市民聲請建築勘丈時往往契載面積少於使用面積特擬訂承領溢地章程遇有溢出面積及估計溢地價格經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後通知該戶繳價承領三月以來估價承領者有鼓樓油市街貢院西街大紗帽巷復興巷東昇里花家橋薛家巷高家酒店統莊舊王府成賢街文昌橋等十處計一百二十七方丈七十四方尺六十七方寸已估價而尚未承領者有鼓樓五條巷三條巷內大二條巷四條巷慈悲社左所巷成賢街晒布廠百子亭鄧府巷下關商埠街香鋪營等十一處二百九十六方餘

肆 地稅徵收

全市測量及登記未完竣以前地稅增價稅移轉稅均無從徵收除全市地價已經調查完竣以爲將來徵收地稅之參考外現所徵收者僅各種地租標賣地價及勘丈費三種

(一) 地價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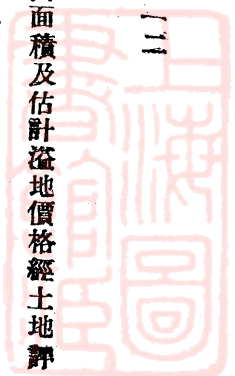
本市自建設首都以來地價日漸增高惟在地主未會聲報以前何區段是何價格難有精確之統計茲將本局奉

令調查之經過分述如下

1. 分區調查以估價現有之人員及熟悉本市土地情形之職員二十人充調查員依照警察區域東西南北中下關六區調查之各區調查員同於十二月十日出發二十四日調查完竣

2. 調查方法 製就甲乙兩種表甲種用以實地調查並參照聲請建築與呈報買賣等案業戶來局登記時之報價填寫之乙表用以平均甲表所查之地價並記載該街巷之商業交通等情形以資參攷

3. 調查標準 以一街或一卷爲一段繁盛市街如府東街之南首與街之北首地價大相懸殊者更分爲若干小段每段或每小段抽查幾戶用平均地價法定一折中地價



4. 地價統計 根據乙種地價調查表製一統計表分列警區街名每方地價等項並註明乙種調查表第幾號以便查考
(二) 地稅徵收

1. 灘地租 自四月六日土地局成立之日起至十二月止計徵收銀二萬一千五百零六元六角五分三厘

2. 台營地租 自四月六日起至十二月止計徵收銀八百六十一元九角三分四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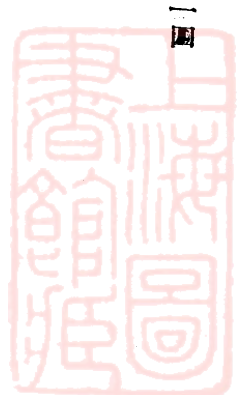
3. 碼頭租 自四月六日起至九月止(自十月份起移交財政局管理)計徵收銀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二厘

4. 標賣地價 自四月六日土地局成立之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二十三處價銀七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一分九厘

5. 勘丈費 自四月六日起至十二月止計收銀一千五百九十一元四角

上列各款除七月二十四日以前由前任解繳外自七月二十四日起經收各款均按月解繳市庫取有收據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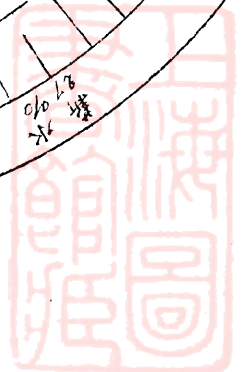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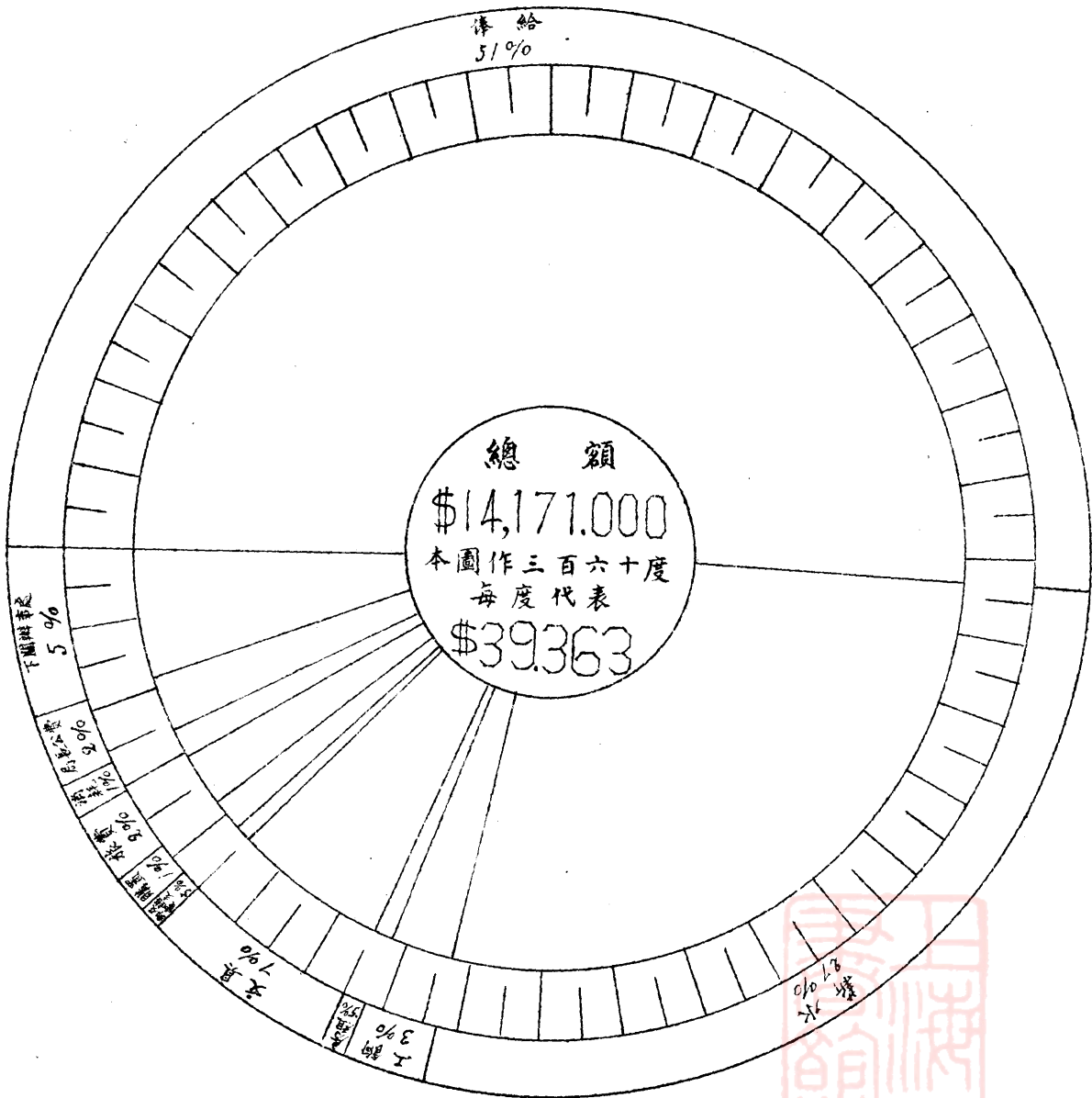


統

計



本局每月各項經常開支預算比較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十七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統計表

項 目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 計	
預算數	本 局	13,482 ² .000	13,482 ² .000	13,482 ² .000	3,482 ² .000	13,482 ² .000	13,482 ² .000	80,892 ² .000	
	下 關辦事處	689.000	689.000	689.000	689.000	689.000	689.000	4,134.000	
	合 計	14,171.000	14,171.000	14,171.000	14,171.000	14,171.000	14,171.000	85,026.000	
實 數	本 局	俸 給	5,252.449	4,837.395	5,547.098	6,556.880	6,941.131	6,938.836	36,073.789
		薪 水	2,232.905	1,243.643	1,733.274	1,811.617	2,116.826	2,081.328	11,267.593
		工 餉	497.526	690.571	772.853	845.026	872.188	946.947	4,625.111
		房 租	51.5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51.500
		文 具	558.520	569.776	491.060	459.181	511.710	650.766	3,241.013
		郵 電	35.372	21.015	23.000	19.000	24.000	27.500	149.887
		購 置	122.491	147.160	210.416	164.816	145.675	919.512	1,010.070
		旅 費	225.817	325.199	366.185	577.676	645.712	642.191	2,782.780
		消 耗	110.365	121.763	179.772	267.243	230.707	212.809	1,122.659
		局長公費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0
	雜 支	106.770	95.000	97.400	112.733	98.550	100.250	610.703	
	合 計	9,443.715	8,501.522	9,821.058	11,214.172	11,986.499	12,220.139	63,237.105	
	下 關辦事處	俸 給	277.977	285.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1,702.977
		薪 水	189.775	175.000	175.000	175.000	185.000	181.650	1,081.425
		工 餉	50.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360.000
文 具		36.000	26.895	29.510	26.420	28.200	26.100	173.125	
郵 電		2.140	7.000	5.000	9.000	7.000	6.000	36.140	
購 置		3.040	13.440	14.500	13.406	9.920	10.170	64.476	
消 耗		22.307	18.914	20.265	21.840	25.640	28.826	137.792	
雜 支	26.096	32.202	26.530	39.694	28.800	25.530	169.852		
合 計	607.335	620.451	617.805	623.360	631.560	625.276	3,725.787		
數	合 計	10,101.050	9,121.973	10,438.863	11,837.532	12,618.059	12,845.415	66,962.892	
比 較	增								
	減	4,069.950	5,049.027	3,732.137	2,333.468	1,552.941	1,325.585	18,063.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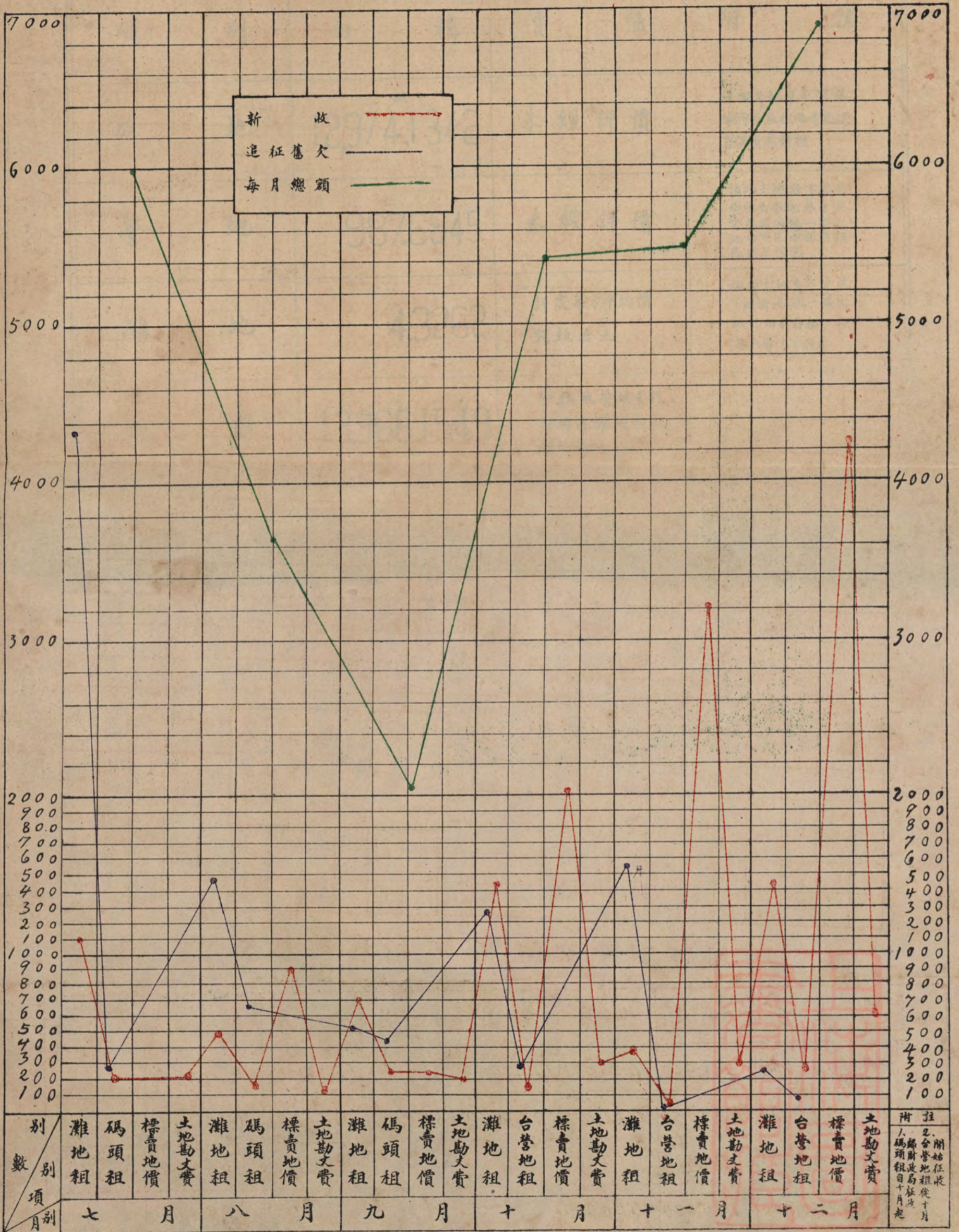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十七年度上半期土地收入統計表

月別 項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統計	
灘地租	新收	1,041.684	436.962	677.071	1,442.943	368.386	1,453.752	5,420.798	
	追征舊欠	4,379.423	1,488.052	532.048	1,287.413	1,549.414	251.247	9,487.597	
碼頭租	新收	153.333	123.333	213.333				489.999	碼頭租自十月份起歸財政局征收
	追征舊欠	270.000	670.000	440.000				1,380.000	
台營地租	新收				120.322	44.170	260.983	425.475	台營地租自月份起開始征收
	追征舊欠				284.348	15.510	65.028	364.886	
標賣地價			851.600	210.000	2,014.160	3,215.939	4,248.520	10,540.219	
土地勘丈費		172.400	83.500	183.500	294.500	295.500	610.500	1,639.900	
合計		6,016.840	3,653.447	2,255.952	5,443.686	5,488.919	6,890.030	29,748.874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十七年度上半期土地收入比較圖



附註
1. 碼頭租自十月起
2. 開始征收
3. 台營地租從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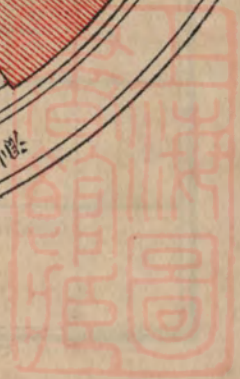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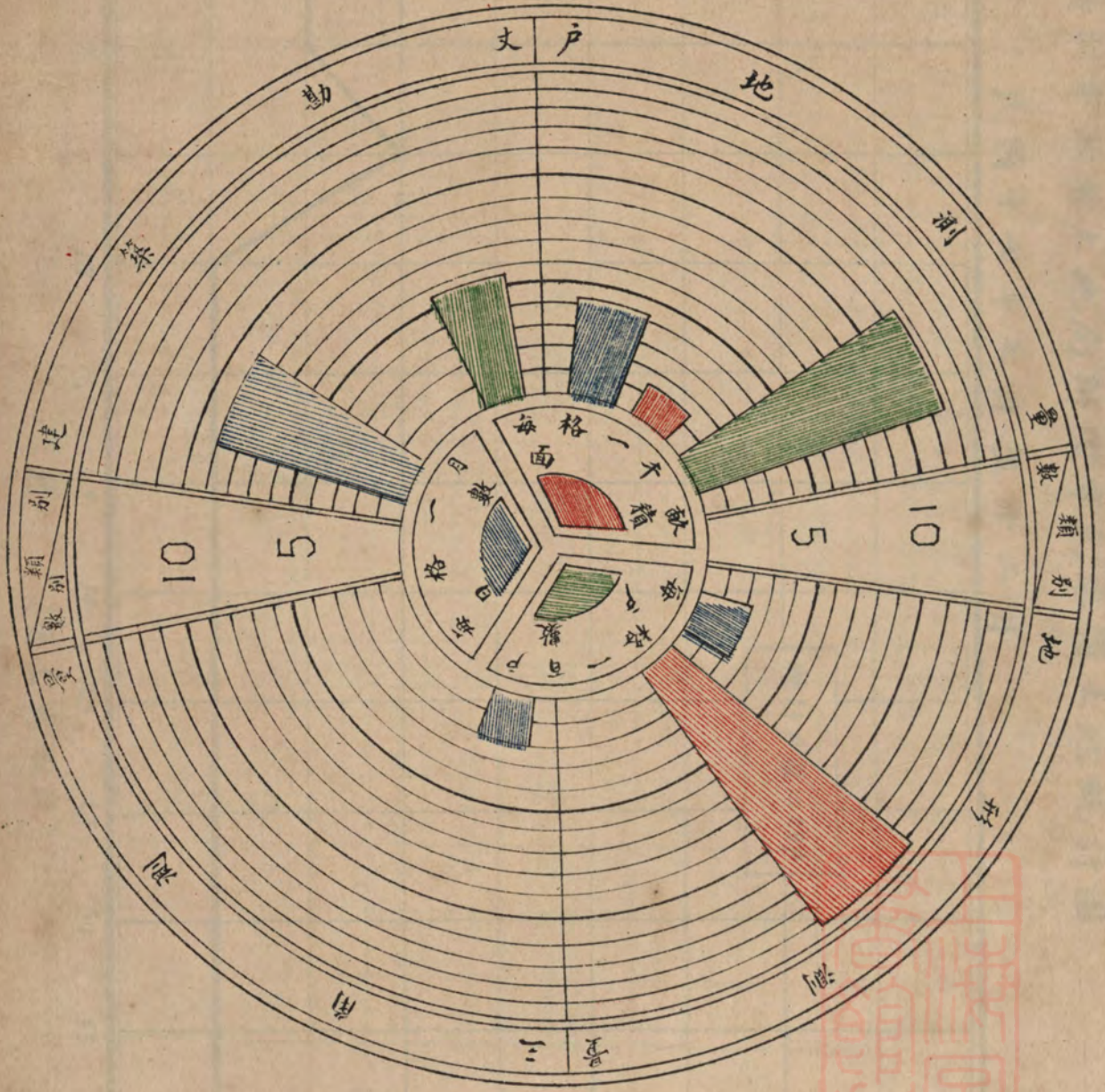
市有旗地營地灘地比較統計表

項 別	面 積	價 值	附 註
旗 地	^畝 12974.1342	未經評價	該項土地多半坐落 城內各區租給市民建 築房屋或耕種
營 地	987.6945	未經評價	該項土地除下關東 西地台營地外多半 坐落沿城牆一帶之 地由市民承租耕種 或建築住宅
灘 地	4.3262	評定每方平均價 額玖拾元	該項土地多半坐落 下關黃泥灘一帶之 地已由本局按戶評 定地價佈告標賣
統 計	13,966.1549	除旗地營地未經 評價外灘地全面 積約值 8 23,361.480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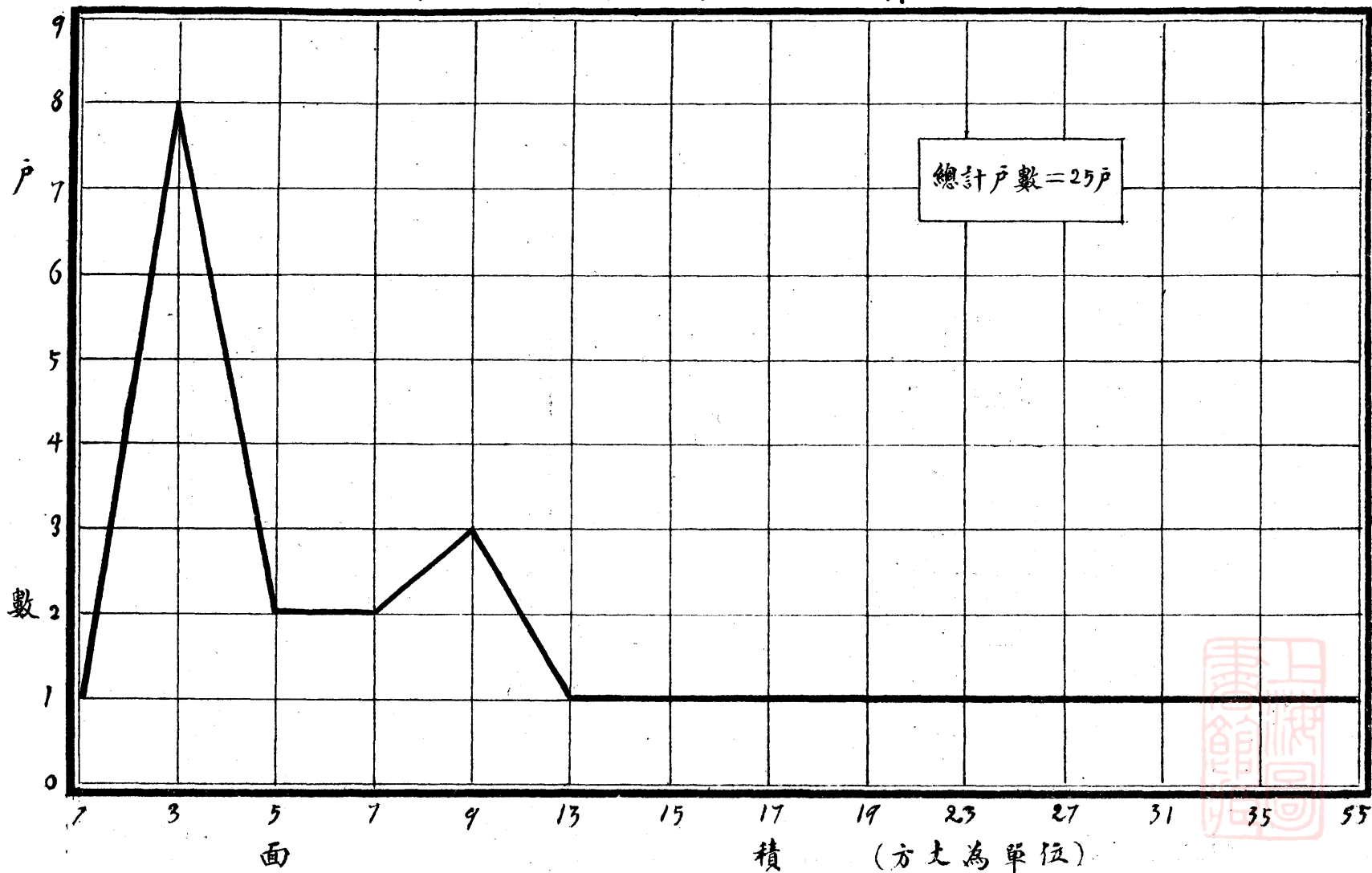
測量土地統計圖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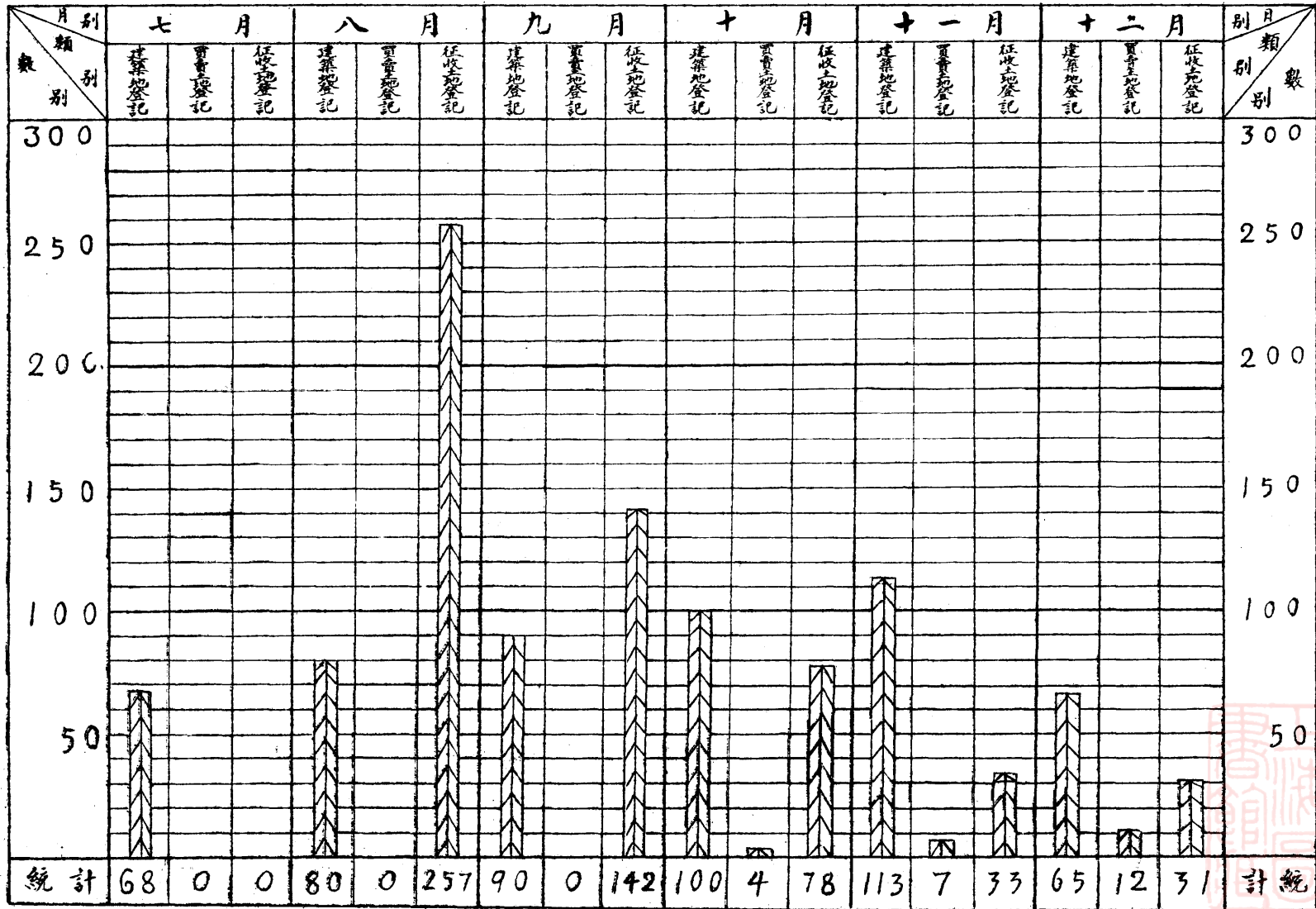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理市民承領土地統計圖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土地登記戶數比較圖(十七年度上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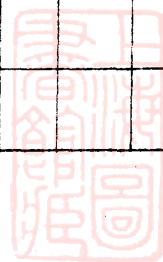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理徵收中山路土地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佈告征收至本年九月二十二日20公尺內應收之土地辦理完竣

徵收土地戶數			徵收土地面積		上蓋物拆卸及青苗廢除面積		徵收土地經費				
地 別	徵收戶數	聲請登記戶數	地 別	徵收面積	項 別	徵收面積	項 別	額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元	數
官 地	40	8	官地	3594 ^畝 9002	房屋	3072 ^畝 3204	土地補償價				
公 地	17	7	1.營地 676.4020		1.官有 575.7367		房屋拆遷費	1536	602		
民 地	440	433	2.旗地 800.8118		2.公有 75.9285		草房木棚拆卸費	1.081	777		
			3.官地 2,117.6864		3.私有 2,420.6552		磚牆拆卸費	6960	755		
			公地	731 3103	磚牆	6960 1558	青苗賠償費	806	438		
			民地	15,321 8011	草房木棚廁所	720 7850	墳墓遷移費	5	000		
					青苗	8,064 3842					
總 計	497	448		19,678 0116		18,817 6454					

附註 1-上表徵收經費欄內土地補償價尚未評定故未列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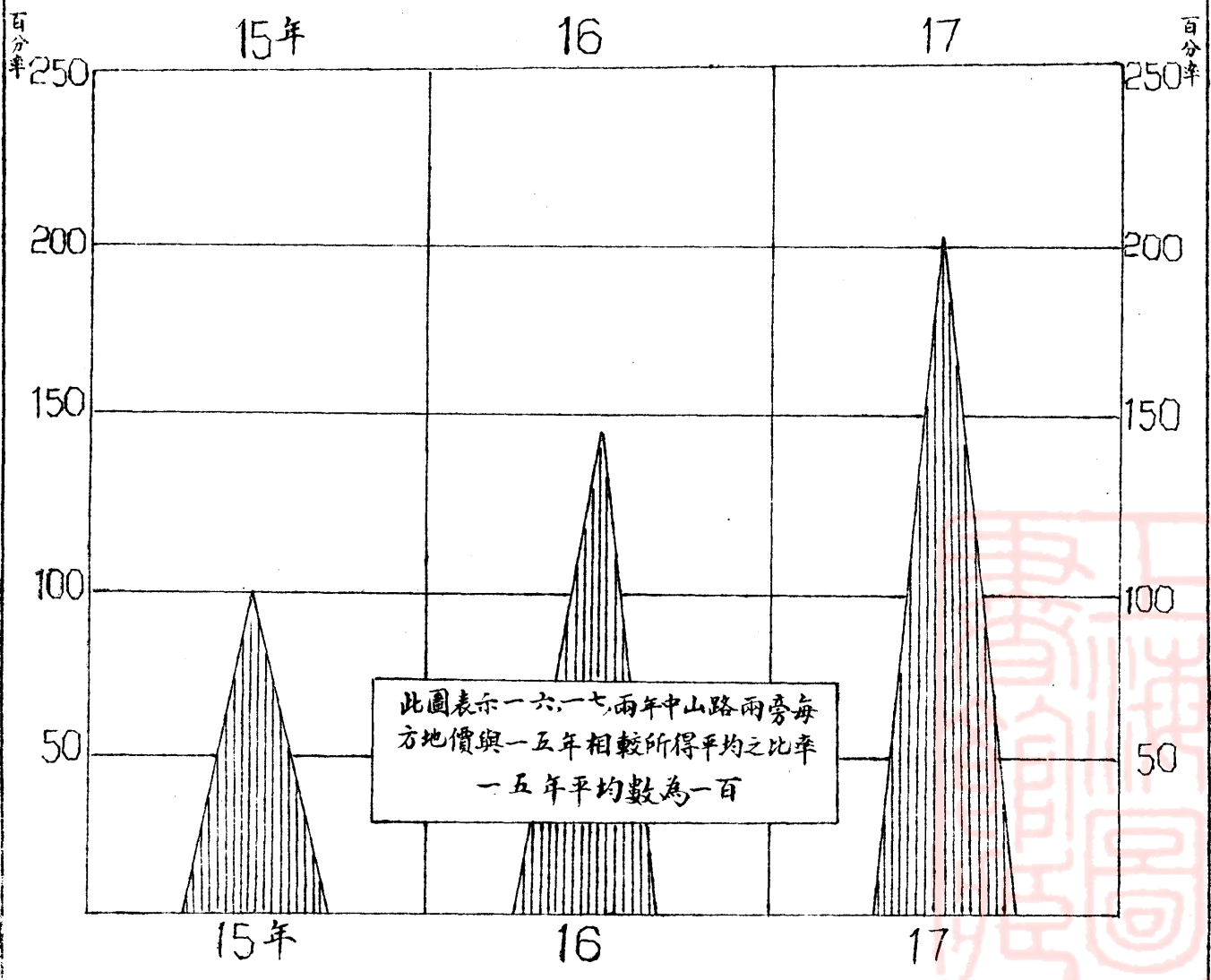
2-房屋拆遷等費實支數因辦理尚未結束故亦未列數額



南京特別市中山馬路兩旁地價之統計

民國十七年十月調查

地 價 表			
地 價 區 段	每 年 平 均		價 格
	民 十 五 年	民 十 六 年	民 十 七 年
1. 復興街—挹江門(每丈)...	\$ 20	\$ 25	\$ 30
2. 挹江門內—和會街(每方丈)...	5	8	13
3. 蔭家灣—保泰街(每丈)...	6	9	14
4. 薛家巷—新街口(每丈)...	8	12	16
5. 新街口—臚政牌樓(每丈)...	9	13	20
6. 大行宮西街—國府東街(每丈)...	16	26	30
7. 城守街—西華門(每丈)...	7	11	15
指 數 表			
比 率 之 指 數	100	149.9	209.3
比 率 之 總 數	700	1,049.5	1,465.3
1. (每方丈)...	100	125	150
2. (每方丈)...	100	160	260
3. (每方丈)...	100	150	233.3
4. (每方丈)...	100	150	200
5. (每方丈)...	100	145	220
6. (每方丈)...	100	162.5	188
7. (每方丈)...	100	157	214
百 分 比 率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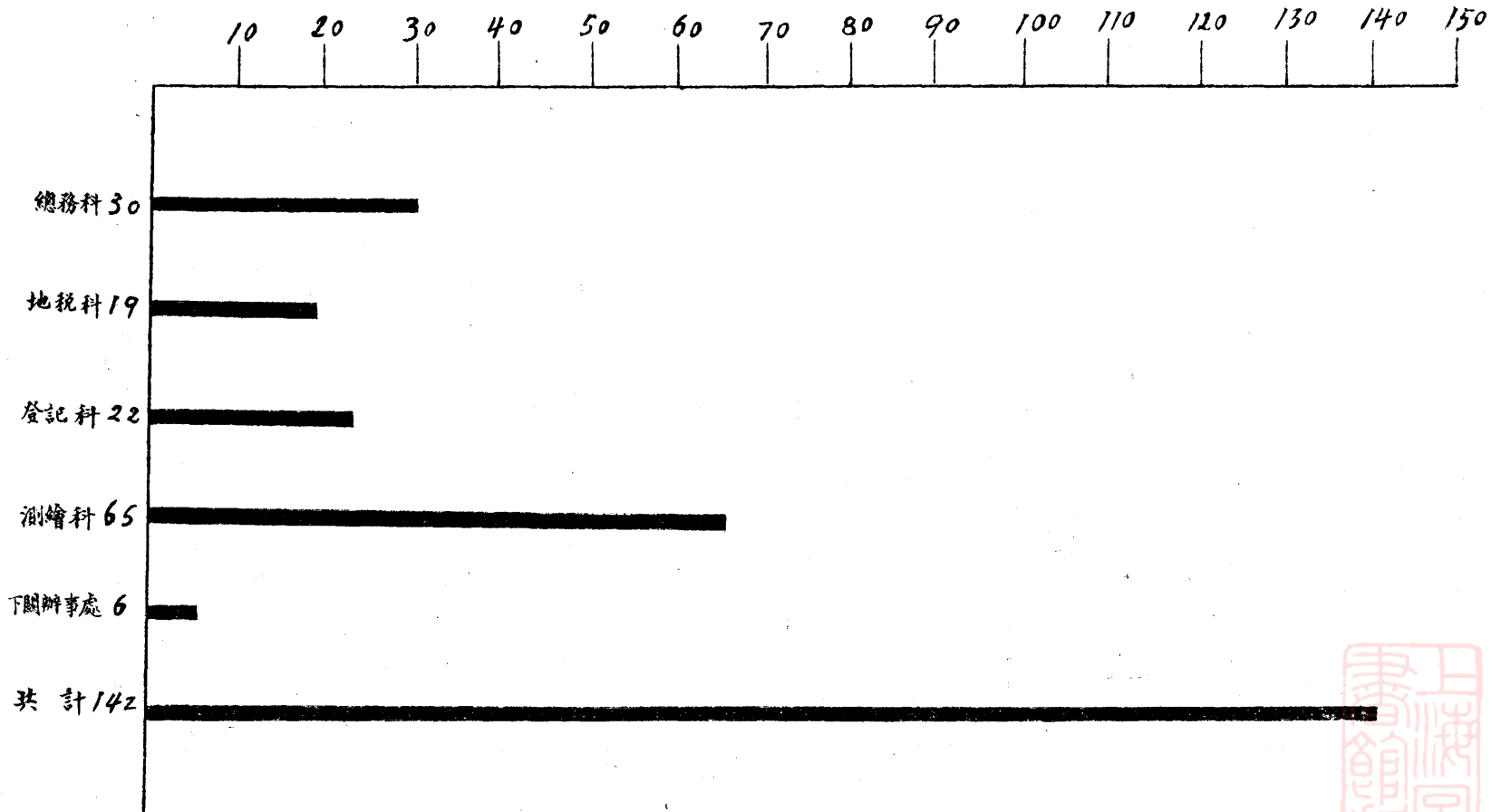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十七年度上半期收發文件統計表

文 月 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統計	
收	訓令	75	73	72	68	107	106	501
	指令	20	28	22	24	33	40	167
	咨	14	2	3	2	1	3	25
	函	51	66	76	78	86	81	438
	下屬辦事處呈文	21	23	16	5	16	13	94
	公國市民呈文	39	84	72	48	70	60	373
	市政府秘書處移件				1	1	5	7
	代電				1			1
文	報告			1			1	
共計		220	276	262	227	314	308	1607
發	呈文	36	40	33	38	48	64	259
	咨	30	4					34
	函	45	60	86	91	78	84	444
	批	29	53	60	27	56	47	272
	令	19	13	17	13	7	12	81
	指令	18	18	9	4	11	6	66
	委令	34	24	2	5	58	5	128
文	布告	12	10	13	13	11	9	68
共計		223	222	220	191	269	227	1352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職員人數統計圖 (民國十七年度上半期)



紀事



土地局十七年大事記

四月六日

土地局正式成立
財政局局長沈礪奉令調任土地局局長
會假財政局會客室辦公
財政局旂產清理處改隸本局

四月十一日

啓用印信

四月十六日

局長沈礪補行宣誓典禮

四月二十一日

本局遷至公安局後街三號

啓用 國府新頒印信舊印信繳銷

四月二十八日

公布建築用地勘丈暫行簡章

五月三日

編造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

五月十四日

大事記



大事記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估價委員會在本局開成立會

益仁巷至花牌樓馬路亟須放寬前經通告沿路居民來局呈驗契據自本日起開始登記

五月十五日

下關黃泥灘灘地亟須清理前經通告新馬路兩旁居民來局驗契自本日起開始登記

五月二十九日

下關碼頭租由財政局移交本局征收

六月六日

公佈標賣市右灘地官基章程

六月十一日

公佈承領溢地章程

六月十九日

標賣市有基地灘地開標

七月九日

局長沈礪復任財政局局長市府令委孔章虎爲土地局長本日視事

七月十四日

自本日起測量飛機場地形

七月二十日



公佈清理下關租地簡章

七月二十四日

市府令委楊宗炯爲土地局局長本日視事

八月一日

測繪股擴充爲科設測量繪圖二股

編具十七年度量入爲出量出爲入預算書

八月四日

標賣市有基地灘地開標

八月六日

中山路亟待興築前經公佈路綫通告路旁居民呈驗契據自本日起開始登記

八月七日

開局務會議修正南京特別市土地征收章程決議通過

八月十日

開局務會議討論土地行政計劃決議交各主管股主任起草

八月十一日

自本日起測量中山路沿線戶地

八月十六日

大事記



大事記

市政會議議決市內旗產由各局處組織清理旗產委員會積極清理以土地局局長爲主體本日在本局開成立會前旗產清理處撤消

八月十七日

富貴山附近民地奉令征收爲建築海陸空經理學校之用自本日起開始登記

八月二十一日

開局務會議(一)修正本局局務會議規則議決通過(二)擬定本局辦事細則決議推文書股主任陳祖同起草(三)編纂土地行政彙刊決議由統計股負責辦理(四)籌備測量員生攷試議決由繪圖股主任蔡振負責

八月二十六日

舉行測量員攷試於安徽公學市府派梁祕書維四監試

八月二十七日

舉行測量生攷試於鍾英中學校 市府派梁祕書維四監試

九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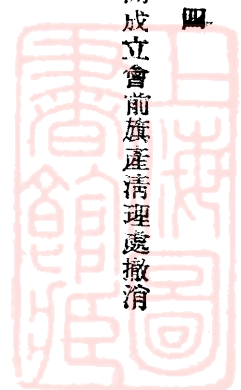
測量員攷試揭曉計錄取測量員十名備取十名測量生二十名備取十八名

九月四日

發表土地行政計劃

九月十一日

開局務會議討論發給中山路路線內業主補償拆遷費決議九月十八日開始發給由登記測繪兩科會同辦理並審查中山路路線內業主呈驗契據登記簿格式



九月十七日

自本日起施行第一大區（城內及下關）三角測量

九月十八日

開局務會議討論修正本局職員請假規則

九月十九日

發給中山路沿線復興橋江口海軍魚雷槍砲學校東南薩家灣和會街東門街十字街五條巷鼓樓雙龍巷等處業戶拆遷費領款憑單

九月二十一日

發給中山路沿線土街口臚政牌樓大行宮域守街天津橋西朝陽門長樂門等處業戶拆遷費領款憑單

九月二十五日

開局務會議討論修正本局官俸發給細則暨土地行政彙刊編輯規則

飛機場地形測量完竣

十月一日

下關碼頭租自本月一日起移交財政局征收

工務局決定本市各重要街道路口路角披屋及凸出房屋均須拆讓前經通告各業戶來局驗契自本日起開始登記

十月五日

五洲公園戶地自本日起開始登記

十月六日

大事記



大事記

自本日起測量綠筠花園

標賣市有基地灘地開標

十月九日

自本日起測量首都行政區域

十月十日

綠筠花園測量完竣

十月十一日

市府決議興築奇望街至中正街又中正街至漢府街新馬路前經佈告沿路業戶來局驗契自本日起開始登記

十月十六日

首都行政區域測量完竣

十月十七日

自本日起測量奇望街至太平街新馬路沿線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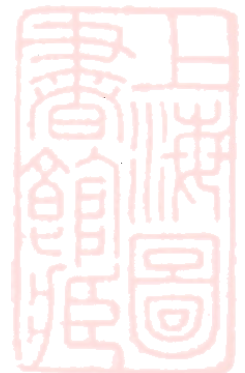
自本日起測量中正街至漢府街新馬路沿線戶地

十月二十日

奇望街至太平街新馬路沿線戶地測量完竣計路寬八十英尺面積七十二畝

十月二十四日

中正街至漢府街新馬路測量完竣計路寬三十公尺面積一百五十九畝



十月二十九日

五洲公園測量完竣

標賣市有基地灘地開標

十月三十日

開局務會議討論修正南京特別市地稅條例草案

十一月十日

工務局決定疏濬秦淮河前經佈告兩岸居民來局驗契自本日起開始登記

十一月二十日

自本日起測量秦淮河兩岸戶地

中山路測竣計路寬四十公尺一百六十五畝

十一月三十日

自本日起測量子午線路沿線戶地

十二月五日

開局務會議討論調查全市地價程序

十二月十三日

開局務會議討論修正本局辦事細則

十二月十五日

大事記



大事記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開幕局長出席提出議案四則

十二月十八日

標賣市有基地灘地開標

十二月三十日

清理旗產委員會召集第三次臨時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

標賣市有基地灘地開標

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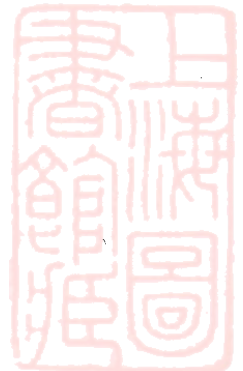
子午線測竣計路寬四十公尺面積二百六十五畝

秦淮河兩岸戶地測竣計三百九十九戶面積一百九十五畝

標賣市有基地灘地開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市第一大區三角測量竣事



附
錄



附錄

提出第一期民政會議議案四則



(1) 提議人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長楊宗炯

(2) 類別 整理土地事項

(3) 議題 改革田賦制度爲實施平均地權之張本案

(4) 理由 謹按 總理平均地權之目的在解決民生問題田賦制度之不良實足爲平均地權之障礙茲擬改革田賦制度實施步驟

二項臚舉如左

(5) 辦法

一清查

(說明) 清查田畝乃平均地權第一步驟由中央頒布清查田畝暫行條例由省及特別市土地管理機關綜理其事限三個月清查完竣製定三聯單備載畝分坐落實壤四至價值業主住址出產種類納稅數目以一聯給業主收執以兩聯送土地管理機關分別存報

二清丈

(說明) 前項清查手續竣竣應以清丈爲第二步驟除由省及特別市先行辦理三角地形等測量外並設立測量人員養成所招收中學畢業生學習地籍測量必修課程定三個月畢業畢業以後即分派實地測量依照建國大綱土地測量之規定無論熟地荒地山澤湖塘一律測丈測丈以後即製成土地清冊地稅戶冊並地籍圖載明地形以便查覽同時一面派員抽查一面改訂征收糧冊詳載畝數等

則現時地價應征稅額製定申票及征收方法按畝科征暫以現時所報地值爲標準照章征收地稅他如土地登記發給管業證書設立評價委員會評定人民所報地價皆須同時並舉如是則 總理平均地權政策即可完全實現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 提議人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長楊宗炯

(2) 類別 整理土地事項

(3) 議題 地方政府應設土地局以整理耕田增進農人生活案

(4) 理由

一、謹按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條第十條有「整理耕田」暨「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之規定良以吾華以農立國整理耕田改良農人生活實爲切要之圖若無專管土地之機關何足以收整理改良之效

二、現在各縣政府對於重要事業如教育建設財政等均設有專局獨土地局尙付闕如似有倣照各局辦法另設專局之必要

三、土地局之責任不謹在厘定經界增加稅收尤須整理耕田務使荒廢之地皆成爲可耕之田如是則農人生活之增進農村事業之改良庶有所着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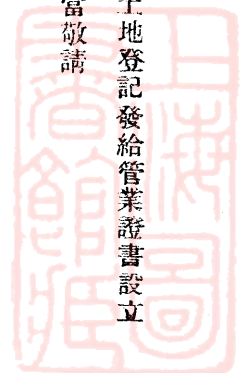
(5) 辦法

一、各縣設一縣土地局專管縣內一切土地行政事宜

二、設立之始暫分登記墾務地稅三課(或暫設三股)

三、爲督促各縣土地行政之進行起見各省應設一土地廳或於省政府內添設一科以收連絡督促之效

(1) 提議人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長楊宗炯



(2) 類別 整理土地事項

(3) 議題 土地測量應由各省政府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分區迅速辦理案

(4) 理由 土地測量應在訓政時期辦竣環顧各省除江蘇外有成立土地局者有於省政府附設土地科者概不予以相當之權力經費安能期其有良好之效果或謂宜令各縣就地籌款同時舉辦則全國地籍測量即可於最短期間完全告竣爲此言者不爲無見顧未知地爲橢球表面既大如仍視爲平面差誤所至必致不堪設想故在未經大三角測量以前其他各種測量萬不可分縣辦理即日後分縣辦理亦須由各省總機關派人前去蓋縣自爲政不特人力財力不充即一切辦法亦恐不能整齊劃一茲就管見所及縷述如次

(1) 各省應照江蘇先例先行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爲該省整理土地之總機關謁省政府全力以經營之庶易實現土地之整理

(2) 土地之辦法務須全國一致故各省土地整理委員會應時時會商以兌紛岐

(3) 每省由土地整理委員會辦理全省各種測量可收統一整齊之效

(4) 地爲橢球體省區面積廣大應舉辦各級大三角測量投影球面於平面並施行精密水準測量以求各地點之高程庶幾測量成果可以精密正確

(5) 各級大三角測量完竣後應在各三角形間擇測各種圖根點以爲地形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根據

(6) 地籍測量須俟以上各種測量辦竣後按照現成畦界分段辦理否則所成之圖不能彼此銜接而有參差重疊之患

(5) 辦法

(1) 各省應辦一大規模之測量學校切實訓育人才以備應用

(2) 大三角點宜先在現有地圖上選定然後令測量隊由省境中樞或由邊界與隣省同時辦起欲求迅速不妨酌增測隊若嫌遍地擇

測事緩費鉅亦可採取美國方法辦理控制形勢之三角系

(3) 在沿海各省海岸設立驗潮所觀測平均海面以供五省水準測量之用

(4) 在平均海面未經測定以前宜先設立堅固之假定水準原點施行水準測量

(5) 圖根測量應分省境為數十區同時從速辦理以供地籍測量應用

(6) 地籍測量比例既大畦畔尤繁最費時日應以一縣為一區並當由校造就多數人才分發各區同時舉辦以期迅速完成

(1) 提議人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長楊宗炯

(2) 類別 整理土地事項

(3) 議題 土地行政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商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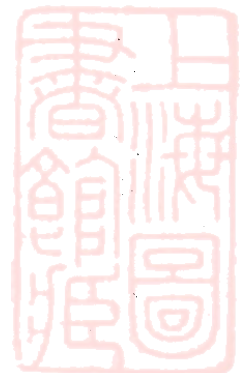
(4) 理由

一、按先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事業……」土地收入既應為地方政府所有則一切土地行政自應由地方政府辦理

二、現值訓政開始各地方政府亟謀建設土地行政與建設計劃有密切之關係舉凡清理及使用各方法均以地方政府主管較為直接故一切土地行政應由地方政府辦理

三、近來各省官產沙田營產多由財政部及軍政部設立專管機關分別管理因之地方土地行政不能統一在在足以妨礙地方之建設甚至舉辦公共事業急需使用土地時對於公有之土地反不能使用分配殊違反總理因地制宜及經營地方事業之原則在建設事業方面言之一切土地行政尤應由地方政府辦理

(五)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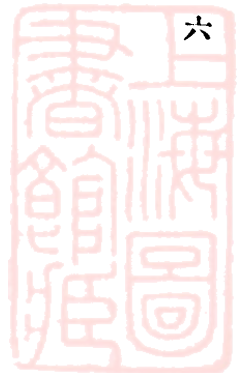


- 一、凡各省市地方及特別市地方所有官產沙田營產均應呈由中央政府明令劃歸各該地方政府管理
 - 二、土地之收入依照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所定即由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土地行政機關征收之
 - 三、前項之土地收入專充地方事業之建設費不得撥作行政費
 - 四、財政部及軍政部設立之土地管理機關應即撤消
- 以上提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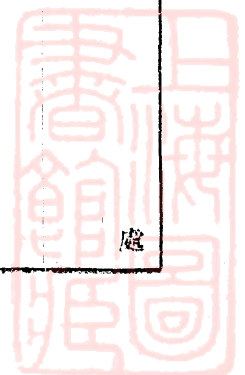
附
錄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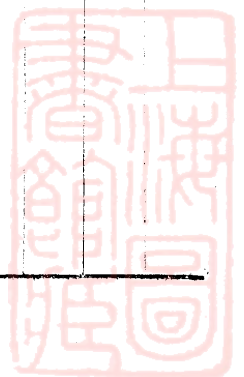
職別	始名	別字	籍貫	通	訊
局長	楊宗炯	仲傑	句容	朝天宮堂子街	
總務科長	郝大純	粹哉	江甯	黑廊巷十三號	
文書主任	陳祖同	繩其	江甯	安品街八號	
科員	孫家振	紹康	江甯	盧妃巷劉公祠	
	郭綱僖	魯申	句容	句容鮮魚巷口泰和生號	
	魯其光	顯南	江甯	本京鴨羊街	
	徐光祖	蘭蓀	松江	中正街	
辦事員	薛鴻慶		鹽城	大倉園東方公學	
	孫介夫		皖舒	揚州左衛街	
	秉羅陶	享五	江西	娃娃橋	
校對兼錄事長	錢文彩	幼屏	淮陰	大黨家巷一二號	
錄事	姚錫榮	景虞	松江	本京中正街仁昌里六十九號	
	谷世勳	少堂	常德	本京南門外見子橋谷義和木行後	

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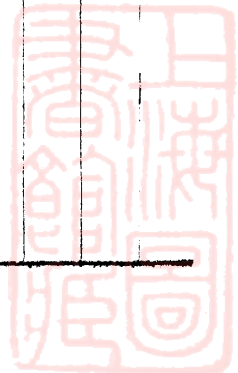
表册

	科員	主事股	辦事員	科員	統計股																	
戎明道	仲太炎	陳光照	董煥曾	陸昌達	凌榮光	鄭警	高序魁	皇甫開元	朱爽若	孫啓模	劉伯璠	湯家德	楊恩	古鼎								
步程		葆奎	和孫	道五	叔明	醒吾	梅初	善卿		靈均	少桐	少桐	又新									
江寧	松江	吳江	紹興	江甯	江甯	安陸	長沙	江甯	奉賢	德陽	江甯	江甯	江寧	江都								
通濟門外土橋鎮	松江牌樓	上海中華路七七七號(住本局)	本京張都堂巷第三號	本京馬道街第二十號	本京國府西街第四號	本局	本局	本京三山街東興銅錫號	本局	四川德陽縣南街	昇平橋三七號	本京洋珠巷四號	籬桶巷十九號	本京漢西門堂子街三十七號								



表册

科員	調查任股	辦事員		科員	征收任股		辦事員		科員	估價任股	地稅		辦事員	
龔伯如	趙冠藏	盧榮祖	甘挹青	俞青宇	郭濟民	胡文煒	蘇貽謀	毛汝采	李列椿	顧蔣香	洪懋孫	楊席儒	王金章	張光垣
		炎甯				粟芸	燕孫	素先		雨清	慕章			
江甯	汶上	閩縣	江甯	句容	句容	松江	石埭	溧水	江甯	句容	皖涇	句容	句容	江甯
倉巷一四四號	顏料坊九八號	本京下街口二十二號	本京大板巷	本京馬府街三號	本京堂子街一四二號	本京評事街六號	安徽石埭縣夏村世耕堂	溧水洪藍埠轉本京四牌樓六號	本京秦狀元巷	本局	本京長樂街六十二號	句容縣城內森源布號	南京雙塘巷八號	中山門外湯水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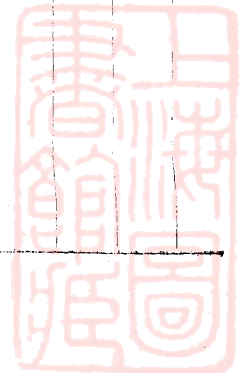
表冊

註冊 任股	楊華傑	孫百泉	林泉	王振之	方任	姚圻	黃執禮	田耀南	李樹森	楊葆森	桂汝豫	王小峯	嚴瑞林	陳文有	蔡炳章
君豪		紹庵			伯夫	仲助	節和								
宿遷	泰興	江寧	句容	江都	浙紹	句容	江甯	石埭	江都	江都	江陰	丹徒	江甯	松江	
本京張府園十八號	本京評事街八號	本局又上海新開路建業里四六六半	本局	中央大學王翊轉交	三坊巷一〇四號	本局	牙檀巷	安品街四二號	本局	本局	本局	戶部街八號	倉巷一四〇號	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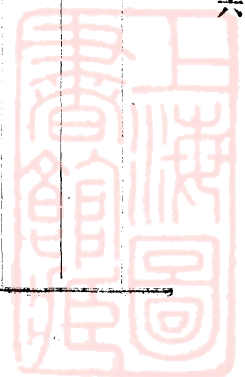
表册

科員	趙鉅鐸	振甫	東臺	本京大中橋太平里九十三號
	王傳濂	盧卿	常德	本京淮清橋五十四號
	殷民弼	履園	常熟	本京八條巷十一號
辦事員	池佑銘	文鼎	江都	本京內橋灣二十四號
	劉家愷	鍊百	江寧	本京門西小門口二十一號
	陸學良	慕松	無錫	無錫 西河頭姚人巷三號 北門外八士橋萬豐棧 現住本局
	蔣慶蕃		江寧	本京顏料坊二十三號
	寶聲		湖南	本京評事街平章巷十八號
契照股員	尹葆琛	來遐	常熟	常熟西塘橋或本京公安局後街二號錢宅
辦事員	吳復初		宜黃	江西宜黃城南官巷本京娃娃橋七號
測繪科長	朱純熙	褒萬	奉賢	本京鼓樓雙龍巷四號
測量任股	解士杰	士杰	來安	本京中正街安徽安學
技士	劉耀西	子白	江寧	本京大紗帽巷三十六號
科員	郭子杰	伯英	合肥	本京堆金橋二十五號
	朱濟羣	澄宇	懷寧	本京張府園五十號



表册

		測量員							測量員					
楊玉明	崔如崐	張鉉	許瑞鯨	呂金旺	顧葆真	魏韻豪	王贊元	苗慶培	方洲	徐泮林	汪峙垣	孫增榮	孫鏡秋	王屏南
琢之	子岡	冠球	冠初	云秋	達子	以字行	芷蓀	植生	海寰	藻芬		耀卿	名同	以字行
金縣	藁城	江寧	丹陽	鞏縣	松江	灤縣	懷寧	大興	江寧	高郵	句容	鞏縣	江寧	江陰
張府園五十號	細柳巷奉直會館	二道高升二號	本京承恩寺世德堂	大石壩街三十四號	本局	張府園五十號	張府園五十號	張府園五十號	鐵作坊四十四號	本局	本局	大石壩街三十四號	本京大仝福租二十一號	本局



測 量 生 練	襲家驍	孫瑞芝	蔣宗周	周厚熙	程遵祖	于正峯	王作榛	齊賢	胡良桂	崔紹熙	江伯猷	吳惠民	金恪	楊在壽	郭鳳周
	幼農	瑞芝	子琬	純初	祝軒	正峯	伯琴	哲夫	秋宕	和甫	伯猷	實甫	慕勤	松如	彩宸
	江寧	南通	武進	懷寧	皖歙	江都	江寧	桐城	東鹿	林縣	灌雲	江寧	江寧	江寧	高邕
	本京水西門倉巷一四四號	本京水西門臥佛寺	本京二道高井二號	本京張府園五十號	本京大石壩街三十六號	本京承恩寺世德堂	南門鑲子巷二十一號	二道高井二號	太平巷奉直會館	張府園五十號	本京大全福巷二十號	本京慧圓街潤德重五號	二道高井二號	大紗帽巷三十六號	太平巷奉直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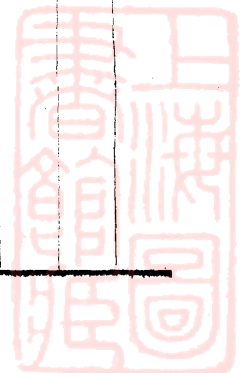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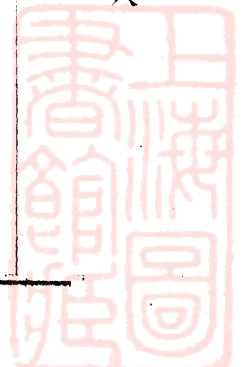


表 冊

汪恩泰	高與源	劉長驥	周明海	王潤生	杜章麒	吳思儉	傅厚光	田均	王承增	徐樹年	侯式純	汪富年	汪浩	端木鼎
嶽峯	順根	友善	潮生	雲虬	璋麒	思儉	朗山	新民	子高	夢嵩	養之	小卿	澄波	和五
江都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金山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江寧
東關街雅宮八巷	倉巷四十四號	本京郭家巷十五號	本京胡家巷四號	本京九兒巷二十八號	本京小板巷十六號	金山朱涇青龍橋東	本京大行宮三十九號	本京張府園寄宿舍	本京漢西門軍械所對門	本京銅坊苑十九號	門東八間房十六號	本京長樂街五二號	本京南門軍師巷念號	本京門東仁厚里八號



施元轍	陳海如	郭守真	濮齊名	程瑛	金有潔	陳學禎	汪正第	湯光租	余瀾	蔡振	黃佛尼	蘭仲明	顧澤清	劉璐章
亞搏	海如		選千				卓民	繩武	文波	亮工	俊傑	繼亮	以字行	伯達
江寧	江寧	金山	江寧	江西	吳縣	上海	江寧	南豐	江都	金山	湖南	江寧	江寧	江寧
安評街十八號	藏金橋三十六號	盧妃巷三十二號	白酒坊四號	娃娃橋七號	本局	本局	門東千佛庵飲虹園拾號	珠寶廊四十六號	大平巷八號	評事大街一百六十號第七進	本京鈞魚台湖南會館	門東糟坊巷五號	本京大黨家巷十三號	倉巷六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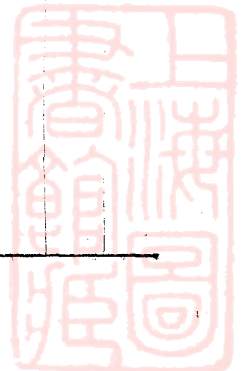


表 冊

下關辦事處主任	陶英伯		句容	句容洪昌醬園轉又下關正豐里
科員	蔣炳鎔		伯治	句容城內東街
測繪員	袁錄		鑑金	松江西門外塌牌樓
辦事員	俞安禮	節庵	廣州	廣州都府街二十號
	潘受之		江寧	本京剪子巷三十二號
調查員	陳爵三		江寧	本京門西小門口
錄事	許景周	樹聲	句容	句容城內東門于德和糖坊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土地行政彙刊編輯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刊定名曰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土地行政彙刊

第二條 本刊爲不定期刊物

條 本刊之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 圖畫

(二) 命令

(三) 法規

(四) 公牘

(五) 紀錄

(六) 專載

(七) 調查

(八) 統計

(九) 雜載

(十) 附錄

第四條 本刊每期刊行時得視材料之多寡由本刊編輯主任依第三條所列各項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編輯主任及編輯員由局長就文書統計兩股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六條 本刊由編輯主任依第三條所列各項指定編輯員分任之

編輯規則



編輯規則

第七條 本局各科股及附屬機關應行發刊之文件由各科科长各股及辦事處主任隨時送交編輯主任刊布

第八條 編輯主任因搜集材料得經各科科长各股及辦事處主任之允諾調取文件

第九條 本局各科股及附屬機關關於土地行政之著述及調查統計圖表等項得隨時送交編輯主任審定分別刊布

第十條 本刊每次發刊日期由編輯主任預定並通知各科股及附屬機關其有應行送刊之文件至遲須於發刊前十日送交編輯主任

第十一條 本刊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繕正送呈局長

第十二條 徵文及招登廣告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編輯主任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6 5161B



年七十國民華中

日一十三月二十

局地土府政市別特京南

版 出



中華書局
十二號第十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

